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拼經濟：重振股樓支柱 惠民生：構建和諧都市

提要：

香港自回歸祖國以來，一直獲得國家的全力支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在不同領域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十四五規劃」賦予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更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指明清晰路向。

然而，儘管新冠疫情步向終結，但全球疫後復甦進度較預期緩慢，加上地緣政治等因素，香港的外向型經濟難免受壓。擁有國際金融中心這副「金漆招牌」的香港，正面對近年來最大的發展困境和考驗。

香港經濟兩大支柱：樓市和股市，在疫情結束後一蹶不振，對香港經濟其他領域產生負面的連鎖反應，也削弱本地市民和海外投資者的信心，令經濟風險陷入惡性循環。各類經濟活動復甦緩慢，來自樓宇和土地的主要收入減少，以及疫下逆周期措施等帶來的開支上升，都對政府收入和財政儲備響起了警號。

面對當前的困局，政府必須要有果斷、實際和有效的方法解決問題，當務之急是思考如何創造經濟，「搞旺」樓市和股市，重新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鼓勵境外投資者和人才來港投資和就業。

經民聯認為，香港當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就是「拼經濟、惠民生」：大力發展經濟，增強「興」的動能，盡力改善民生。因應當前的狀況，經民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三大訴求，包括：

1. 重建經濟信心

雖然新冠疫情結束，但本地樓市和股市持續不振。樓市方面，由於市場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發展商對未來發展採取更審慎態度，然而當局未有因應最新形勢，適切審視有關政策措施，例如繼續要求發展商作不符合市場現況的補地價安排，令發展商卻步。政府應與發展商加強溝通，訂立適切的賣地安排，維持樓市健康發展。

此外，疫後外來投資減少，對本地經濟帶來負面影響。股市方面，儘管當局已重新下調股票交易印花稅，但鑒於宏觀市場環境黯淡，交易狀況並不理想，恒生指數亦徘徊在近年低位；香港在首次公開招股（IPO）方面的表現持續下滑，預計 2023 年集資額將跌出全球五大，反映市場對香港在疫後發展的信心出現動搖。

過去多年，經民聯就激活本地樓市和股市，提出了多項清晰的建議，包括樓市全面「撤

辣」、下調股票印花稅和簡化上市制度等，期望政府加緊採取有力措施，重建市場對香港經濟的信心，讓各類經濟活動「活起來」。

2. 吸引外資和人才，切實幫助香港經濟

當局在過去一年全力加強各項國際宣傳工作，並積極推進各類「搶企業、搶人才」的措施，但有關計劃要求及審批門檻較為寬鬆，未明確規定申請人具體何時尋找工作，而不少人才仍然抱持觀望態度，未有具體的來港計劃。就此，當局必須重新全盤檢視各類人才計劃的細節和門檻，並提出更多具體精準的措施，鼓勵他們來港落地生根，進行投資、貢獻稅收和消費，為香港帶來切實的經濟裨益，以及滿足香港產業發展的實際長遠需要。

3. 有效控制財赤，穩定政府施政

過去幾年，當局因應疫情需要，推出了多項逆周期措施，協助企業和市民解決當下的經濟困難，體現了對社會的關顧和承擔，加上近年福利制度和民生措施的逐步完善，無可避免對政府的公共財政負擔構成壓力。與此同時，疫後復甦緩慢加上地緣政治等因素，造成市場信心不穩，加上社會不同持份者（例如企業、投資者和發展商）對未來經濟前景採取審慎態度，減慢投資和業務發展步伐，都對政府收入造成直接影響。

財政司司長已明言「要對公共財政進行整固、節流開源，逐步把政府收支回復平衡」，但政府不能「嘆慢板」讓財政儲備繼續大幅下滑，而必須採取果斷而有力的態度和措施，否則會進一步威脅政府的財政穩健性，打擊香港的國際信譽。

今天的香港，正處於由治及興的關鍵階段。香港雖然走出疫情，迎來整體性復甦勢頭，也要看到經濟民生面對不少困難：消費市道不景氣，經濟增長不斷下調，股市陷於低谷，樓市反復下跌，財政儲備創下 27 年最低等。經民聯認為，香港當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就是「拼經濟、惠民生」：大力發展經濟，增強「興」的動能，並盡力改善民生。因此，**經民聯對於 2024-20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在十三個政策範疇提出共 125 項建議：**

在發揮創意優勢、完善產業政策方面，建議將香港打造成「亞洲米蘭—時尚之都」；政府牽頭加強跨界協調協作，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盛事化元素；充分發揮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作用，加強對時裝、珠寶和奢侈品行業的其他支援；發展演唱會經濟，提升香港演藝娛樂產業的國際影響力，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的人口大市場優勢，重振香港演藝娛樂之都的地位；發展國際電競樞紐，支援舉辦電競賽事，帶動關聯產業發展。

在金融方面，金融是香港支柱產業，但近年面對不少挑戰，政府應積極擴大金融服務，提振港股市場，鞏固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建議進一步下調股票印花稅至 0.05%，並盡快推出鼓勵交投和激活股票市場措施；吸引更多「一帶一路」相關經濟體的貿易商，利用香港的支付系統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推動大灣區發展綠色金融；優化上市制度，放寬上市監管，擴大 GEM 市場的集資覆蓋面；進一步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深化伊斯蘭金融市場在香港的發展；加強虛擬資產平台監管；爭取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

在樓市方面，當前香港樓市正面對多重內外不利因素夾擊，面臨「硬着陸」風險，建議盡快全面「撤辣」，令樓市回復正常和健康發展；若政府不願「撤辣」，可考慮暫緩徵收「辣稅」，讓市場有喘息空間。在加快建屋造地方面，建議設立公屋重建關鍵績效指標（KPI），爭取 10 年內啟動重建全港 24 條老舊屋邨中的 12 條屋邨；全面檢討《市區重建策略》，設立舊區重建 KPI，每 5 年啟動 750 幢舊樓重建；向市建局注資，成立重建專項基金，解決重建的資

金問題；縮短重建通知期，由現時的在樓宇拆卸前 30 個月，調整至 18 至 24 個月；多管齊下加快建屋，盡早取締劣質劏房；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完善青年宿舍政策和青年置業階梯。

在把握「內外循環」機遇方面，建議全面發揮香港優勢，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促進綠色發展；擴大法律業界的國際發展空間，將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加強當地政商交流合作；加強與其他灣區城市的高層互動協作，共同對外宣傳；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善用「灣區標準」，便利港商在大灣區的發展；加快推進香港與內地商標領域合作，助力港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推動工商，招才引資方面，建議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港商的支援；制訂進取的招商引資策略，優化「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工作，主動吸引有基礎能力和增值空間的傳統產業企業來港設立區域總部；開展多層次的招商引資和宣傳工作；鼓勵更多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優化各項人才計劃，設立人才招聘平台；壯大香港教育產業，鼓勵境外來港畢業生留港發展；完善輸入外勞政策。

在發展創新科技，提速「新型工業化」方面，建議明確北部都會區產業定位，與深圳規劃相銜接；加強對北部都會區創科企業的支援，完善硬件建設；完善「新型工業化」的政策目標，為傳統工業制訂發展藍圖；成立創科教育督導委員會，加強創科人才培育和灣區交流；強化職專教育和培訓支援。

在帶動文化、體育和旅遊發展方面，建議加強資源投放，推動文創產業化；打造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加強灣區城市藝術文化合作；成立高層次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加快制訂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推動大灣區旅遊一體化；將「一簽多行」從深圳擴大至整個大灣區；「搞活搞旺」夜市，舉辦更多長期或短期夜晚購物市集、長期露天宵夜飲食市場，以促進本地經濟；增撥資源，推動香港體育精英化、專業化、盛事化、產業化和普及化。

在實踐智慧城市，政務「跨境通辦」方面，建議盡快完善相關法規和企業支援配套，推動各類公、私營服務持續智慧化，為各推行項目訂立落實時間表和 KPI；優化「智方便」平台；便利跨境電子支付和消費；加快推展數字化經濟；推出《人工智能發展藍圖》，針對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在日常生活的角色，盡快完成相關政策法規的檢討和提出建議。

在安老、支援中產、關顧弱勢方面，建議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四老」政策；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研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長者護理中心，以及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將醫療券在內地支付診金和藥費的安排恆常化，選定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三甲醫院作為合作對象；增設牙科醫療券，每年額度可設定為 1,000 至 2,000 元；增加及增設各項退稅額，減輕中產階層負擔；強化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趨勢，鼓勵婦女就業，支援家庭；精準扶貧，解決劏房戶困難；為所有住宅用戶提供新一輪電費補貼，維持每戶 1,000 元。

在增撥醫療資源，提升服務水平方面，建議完善跨境醫療；盡早落實推展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特別是北部都會區醫院網絡建設，重啟興建傳染病醫院，落實增加防疫設施；增撥資源培訓醫療專才；全力發展基層醫療，防濫用公營醫療資源；盡快完成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促進中醫藥發展。

在全面開發北都，拓展交通基建方面，建議全速開發新界，增加土地供應；完善收地及賠償機制；優化北部都會區四大區域的產業布局和設施，促進產業發展；從速落實北部都會區交通基建，做好人力資源規劃及分配；優化鐵路和道路網絡，增加泊車轉乘設施；加強智慧港口建設，提升航空物流運力

在抓緊教育和青年發展方面，建議盡快推進愛國主義教育工作；投放資源，確保國民教育素質，提升教師專業操守；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升學，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讀高等院校學生的入息審查要求，劃一向全部學生提供全額資助；支援

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設分校；鼓勵青年到內地就業和實習；資助高危學校渡過縮班殺校危機；向內地開放中小學教育。

在完善管治水平，構建宜居城市方面，建議擴展「聯廈聯管」計劃，完善「三無大廈」管理；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推動環衛創新科技；推動長遠減碳策略，推動氫能產業發展；落實區域減排，鼓勵綠色生產，達致循環經濟；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回收業界的支援；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增加綠色建築和智能家居等軟、硬件基建設施；設立「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完善應對極度惡劣天氣的策略；強化公務員國情教育和內地交流機制。

目錄

拼經濟

- 一、 發揮創意優勢 完善產業政策 (頁 6)
- 二、 擴大金融服務，鞏固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頁 9)
- 三、 全面「撤辣」復常，加快建屋造地 (頁 13)
- 四、 把握「內外循環」機遇 (頁 15)
- 五、 推動工商，招才引資 (頁 19)
- 六、 發展創新科技，提速「新型工業化」 (頁 25)
- 七、 帶動文化、體育和旅遊發展 (頁 30)
- 八、 實踐智慧城市，政務「跨境通辦」 (頁 34)

惠民生

- 九、 扶助長者，支援中產，關顧弱勢 (頁 37)
- 十、 增撥醫療資源，提升服務水平 (頁 42)
- 十一、 全面開發北都，拓展交通基建 (頁 44)
- 十二、 抓緊教育和青年發展 (頁 47)
- 十三、 完善管治水平，構建宜居城市 (頁 50)

拼經濟

一、發揮創意優勢 完善產業政策

儘管新冠疫情步向終結，然而全球疫後復甦進度較預期緩慢，加上地緣政治等因素，香港的外向型經濟難免受壓，對政府收入和財政儲備響起了警號。

香港有需要透過加速經濟增長來開創新局面。除了鞏固傳統支柱產業和聚焦培育高端產業之外，也應檢視和發揮其他現有產業的潛力和優勢，強化相關的支援政策，這既可在短期內帶來新的經濟驅動力，亦可進一步提升該等產業的經濟佔比，為經濟多元化打下更穩固的基礎。

其中，香港在文化和創意方面擁有強大的軟實力，加上相關產業鏈發展成熟，是香港未來經濟增長不可或缺的一環。就此，經民聯就以下範疇提出多項建議。

把香港打造成「亞洲米蘭－時尚之都」

國際頂尖高級時裝品牌去年 11 月底首度來港舉行時裝秀，充分肯定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和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當局應進一步激活香港在時裝設計，以及珠寶和奢侈品等時尚領域的發展潛力，協助業界持續完善產業鏈，提升行業的國際地位和價值，把香港打造成「亞洲米蘭－時尚之都」，與歐洲米蘭、佛羅倫斯、巴黎和倫敦等時尚中心並駕齊驅。

1. 推動時裝和創意業界發展，鞏固和輸出香港的文化軟實力

- 成立「時裝及紡織發展局」，從創新科技、時裝設計、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和培育人才 5 大領域，既作為統籌和推動行業整體發展的專責機構，同時作為行業的專責對口單位，加強行業與國家及海外的連繫，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時裝及紡織中心。
- 培育具國際影響力和中國特色的本地時裝設計師和服裝品牌，向「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及「時裝創業培育計劃」增撥資源，進一步支援時裝設計發展。
- 透過「文創產業發展處」推動時裝設計注入文化藝術、影視及運動等創意產業，進行跨領域、跨界別合作；透過跨界融合，將中國的文化軟實力輸出至沿線國家，更好地講好中國和香港故事。

2. 政府牽頭加強跨界協調協作，為時裝周注入更多國際化盛事化元素

- 發揮好本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及中西文化薈萃的獨特優勢，為時裝周



注入更多國際化和盛事化元素，將國際品牌「引進來」，吸引國內外時裝品牌、設計師、買手、名人和旅客來港參與其中。

- 將時裝周和時裝盛事重塑成全新的香港旗艦品牌，向國際展示香港作為國際之都的嶄新形象；發揮好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的影響力，吸引更多國際頂尖時裝時尚品牌來港舉辦時裝盛事。
- 協助本地設計師和品牌藉時裝周「走出去」；發揮香港的橋樑角色，讓內地品牌借助時裝周與香港「併船出海」，協助內地優秀的時裝名牌、商品和設計師，打入國際市場。
- 在時裝周中舉辦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時裝秀專場，並設立專門展示廳和展覽，展示「國潮」下的服裝文化，並透過時裝周作為平台，宣揚優秀中華服裝文化及傳統裁縫工藝，以軟性手法向國際講好中國故事。
- 促進跨政策局、跨部門、跨業界的協調協作，將不同政策局、部門、半官方機構和商界等力量集合起來，為主辦方提供一條龍服務，以加強國際宣傳工作，為時裝周參與者帶來一體化和豐富的時尚體驗，將盛事辦好辦妥。
- 向內地時裝周的主辦城市及主辦方「取經」，深化與內地的合作交流，甚至建立高層次的協作關係，以設計周與我國時裝盛事相互輝映、強強聯手。

3. 加強對時裝、珠寶和奢侈品行業的其他支援

- 推動政府、業界和地區團體的三方協作，用好「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PMQ 元創方」等相關地標和資源，做好文旅結合，提升時裝、珠寶和奢侈品行業的本地和國際認知度。
- 充分發揮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作用，加強對業界宣傳推廣知識產權服務和商務配對活動；盡快落實大幅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簡化流程，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外觀設計，推動行業向高增值發展。
- 通過「創意智優計劃」或設立新的「文化藝術盛事基金」，為時裝周的籌辦工作及具體安排，以及各類行業性活動的業界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協助業界提升品牌價值和建立對外聯繫。
- 透過「文創產業發展處」（前稱「創意香港」）向製衣業訓練局增撥資源，提升造辦服務的承辦力，研究在大灣區設立造辦廠房的可能性，滿足業界對造辦服務的需求，為設計師提供更佳的发展土壤。

重振香港演藝娛樂之都的地位

過去超過半個世紀，香港一直手執大中華乃至東亞影視娛樂的牛耳。武打巨星李小龍以及多個演藝名人成功衝出國際，電影、電視和歌唱演藝作品在華語社會具有崇高地位，加上作為國際旅遊城市，吸引到不少國際知名表演人來港獻技。近年流行文化和創意產業備受全球重視，面對區內的激烈競爭，香港需要全盤提升演藝娛樂產業鏈的鼓勵和配套措施，並在相關政策法規上拆牆鬆綁，從而延續和提升香港在這方面的國際影響力。同時，充分利用大灣區的人口大市場優勢，加強向內地的宣傳，不能只是香港塘水滾塘魚。



4. 積極發展演唱會經濟，提升香港演藝娛樂產業的國際影響力

- 透過一站式服務和誘因（如酒店和交通配套、免場地租金），積極與國際巨星洽談在本港舉辦演唱會，爭取更多盛事落地，重新強化相對澳門和新加坡等地的競爭優勢。
- 善用啟德體育園，舉辦更多演唱會等大型盛事，拉動相關上、中、下游產業的發展，同時提高各地旅客來港的動力，打造「盛事之都」；完善啟德體育園周邊交通配套，強化與主辦單位的協作，提早全面規劃和制訂大型盛事的交通服務安排，提升旅客體驗。
- 與活動場館周邊商戶合作，配合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推出消費優惠券，實現文旅和城市經濟多贏局面。
- 加大力度做好大型活動場地的建設，持續更新硬件配套設施（如視聽系統、舞台、座位配置），提供更優質的表演場地。
- 強化場館營運、活動策劃等領域的人才培訓，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機會，培養更多專業人才，助力發展「盛事之都」。

5. 協助香港電視電影業「引進來」和「走出去」，做好流行文化傳承

- 為吸引海外影視公司來港拍攝和製作影視作品，建議仿效韓國等國家的經驗，向本地註冊影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動它們與海外影視公司合作製作電影、電視劇集、紀錄片、商業廣告、音樂視頻等，從而鞏固本港影視行業的競爭力。
- 推出資助措施，支持和吸引海外和內地的影視公司來港拍攝，例如若製作隊伍開支金額達到指定水平，可獲得相應的現金回贈，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級影視拍攝場地的吸引力，同時為本港相關行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旅遊等周邊經濟效益。
- 爭取內地適當放寬兩地電影業合作的限制，進一步簡化辦證流程，完善規章制度，長遠取消合拍片制度，令有意北上投身電影業的本地人才留港發展；同時為香港電影業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支援。
- 支持香港電影參加不同的國際電影節，開拓海外市場；同時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提供製作、營銷、人才等方面的財政支援。
- 把握文化博物館重組的契機，加快興建流行文化館，將現時文化博物館的「瞧潮香港 60+」、金庸館、李小龍專題展覽等與昔日流行文化相關的展廳遷入流行文化館。

發展國際電競樞紐

電子競技已從純粹娛樂發展成為潛力巨大的新興產業，為科技、文化、體育和傳播媒體產業的集合體，由電腦軟硬體的開發，與電競遊戲相關的小



說創作和美術設計，到電競運動團隊、教練、觀眾、評論員，以及相關製作和出版等，構成具有龐大經濟增長動力的產業鏈。香港在文化創意、科技基建和人才培訓領域皆擁有豐厚基礎和資源，絕對有力發展成為國際電競樞紐，為周邊關聯產業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6. 支援舉辦電競賽事，帶動關聯產業發展

- 指定單一政策局專責發展和統籌電競產業，作為業界的對口，為電競行業發展和舉辦活動提供一站式支援；加強與業界協作，借助專業人才配合，推動電競行業發展。
- 打造或利用現有展館場地作電競場館，擴大資源投入電競產業，以提供專業訓練場地和舉辦國際賽事；主動與國際知名電競俱樂部合作，組織大規模表演賽，邀請熱門遊戲戰隊來港參加。
- 撥款資助院校組織學界比賽，刺激年輕人才加入，並且提升家長以及社會對電競的正面認知，從多方面提升香港電競產業的認受性，帶動周邊會展業及旅遊業發展。
- 加強完善電競產業鏈，除了核心電競產業，亦應提供專項基金，多加支援幕後服務項目；為電競產業提供跨界別平台，促進電競與文化、體育和傳媒等相關產業的聯動協作。
- 以稅務優惠或補助方式，吸引內外企業加強投資電競產業，加速本地產業升級以及電競賽事之提升；支援本地獨立工作室和初創企業自主研發，為有志從事遊戲開發或遊戲設備設計的青年提供與業界溝通合作的機會。
- 參考內地的古風、國風遊戲，以比賽等形式鼓勵本地遊戲設計團隊根據香港特色設計遊戲或產品，輸出「港風」潮流，提升內地和海外玩家對香港的興趣。

二、擴大金融服務，鞏固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7. 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積極回應何立峰副總理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 3 項建議，包括繼續加強自身建設；繼續保持國際化特色，進一步擴展朋友圈；主動適應市場變化，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
- 進一步下調股票印花稅至 0.05%，並盡快就其他鼓勵交投和激活股票市場的措施，提出具體建議，大力提振港股市場。
- 促進有助便利全球企業來港融資的措施，同時保持清醒和警惕，確保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保障香港以至國家的整體金融安全。

8. 助力人民幣國際化



- 持續發揮香港獨有的金融市場特色和優勢，進一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吸引更多「一帶一路」相關經濟體的貿易商，利用香港的支付系統，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甚至投資香港提供的多種人民幣相關產品。
- 多管齊下促進本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擴容增量，增加人民幣計價股票的產品選擇和成交量，吸引更多資產管理業務來港發展。
- 加快下一階段數字人民幣和數字港元的相關研究和測試進度，探討發行「雙幣錢包」和實現「轉數快」跨境跨行轉帳安排，推動本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加快升級換代等。

9. 加大力度發展綠色金融

- 擔當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綠色項目的重要角色，滿足粵港澳大灣區、國家以至全球對「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和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鞏固作為內地和國際企業籌集綠色資本的重要平台的角色。
- 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推動大灣區發展綠色金融，統籌構建「綠色灣區」生態環境治理體系，實現生態環境規劃、規則、體制銜接。
- 建立針對本地、內地及國際投資者的自願碳市場，搭建交易所場內平台；長遠按照內地政策，逐步建立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並探索允許國際投資者參與的可能性。
- 加強 ESG 的資源投放，建立大中華以至亞洲區的 ESG 標準及認證服務，配合未來全球投資者的需要。
- 加強向大灣區內地企業宣傳及推出配套措施，吸引更多企業來香港發行綠色債券，推動香港成為大灣區內的綠色金融樞紐。

10. 優化上市制度，放寬上市監管

- 優化上市制度，檢討金融政策，簡化上市的審批流程，令上市流程更流暢；檢討證監會的監管政策，廢除或修改不合時宜的監管條例和簡化程序，減低中小券商的營運和合規成本。
- 完善市場機制，審慎考慮發牌制度，以免加劇惡性競爭；減免交易所對券商收取的基礎設施收費，如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等，以紓緩中小券商的負擔。
- 盡快落實優化 GEM（前稱創業板）的措施，降低上市集資門檻，避免阻擋中小企上市，同時吸引更多規模較小但有投資價值和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
 - **擴大 GEM 市場的集資覆蓋面：**除了重新推出簡化轉板機制以便利合資格的中小企上市集資之外，當局亦必須重新塑造 GEM 市場的定位，包括主動出擊，游說「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企業，前來香港 GEM 市場進行第二上市，牛刀小試後轉往主板上市。
 - **提高 GEM 市場的吸引力：**在 GEM 市場成立莊家機制，讓較具規模的證券交易商能有相關股份，提供持續報價及回應報價，方便投資者在所需價格進行買賣，促進交投。
 - **擴大 GEM 市場的投資者覆蓋面：**探討與內地投資者進行互聯互通的可能



性，將 GEM 市場部分股份納入現有的互聯互通範疇之內，讓更多內地投資者可直接參與 GEM 上市企業的股份買賣。

- **降低由創業板轉主板門檻及放寬收購合併準則：**進一步體現當年設立創業板的初心，讓創業板重現新機。

11. 進一步發展家族辦公室，深化伊斯蘭金融市場在香港的發展

- 制訂靈活精準的政策，持續回應市場需求，在監管、稅務、法律、人才發展上亦須能配合有關步伐；彈性處理家族辦公室在落戶香港後作出的新投資，盡量放寬相關的監管要求和規定。
- 進一步檢視現有稅務寬免和優惠措施，如有進一步需要修改和增加競爭力的地方，需要適時處理，從而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註冊。
- 提供更多誘因鼓勵資產管理公司多使用本地證券服務，令業界受惠。
- 汲取近年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經驗，強化有關政策配套，結合為超高財富淨值人士來港成立家族辦公室創造有利環境的大方向，吸引更多中東資金來港。
- 持續鼓勵伊斯蘭金融產品及服務在香港推出，包括伊斯蘭債券和基金等，以及協助金融業界檢視其產品是否符合伊斯蘭教義及市場需求。
- 持續深化與中東國家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推動中東與亞洲在投資及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
- 培養伊斯蘭金融人才，包括鼓勵本地學生修讀阿拉伯語或到中東國家留學、鼓勵本港大學開辦相關課程，以及開辦伊斯蘭金融教育的相關課程及培訓。

12. 開拓大灣區市場，促進互聯互通

- 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讓大灣區投資者也可透過「新股通」認購具規模、受歡迎的新股。
- 盡快執行今年 9 月三地公布的「跨境理財通」優化措施，包括優化投資者准入條件，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參與試點；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新增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作為參與主體；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適當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以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
- 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機構「單一通行證」制度，設立三地政府組成的大灣區金融事務委員會，制訂《粵港澳大灣區單一通行證章程》，對券商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設業務提供財政支援。
- 加快推動設立「大灣區國際商業銀行」，在配合大灣區實行「單一通行證」資金流需求同時，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升級換代。
- 爭取盡快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的措施，建立粵港澳征信產品互認機制，並支持金融機構在內地依法依規展業，深入實施「灣區通」工程。

13. 發展債券和期貨市場，便利融資



- 結合「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及本地專業服務的優勢，通過優化公開市場招股上市（IPO）、綠色債券（Green Bond）及其他證券化（Securitisation）渠道，減低海外企業來港融資障礙。
- **債券市場：**
 - 進一步發行更多不同類型的機構和零售債券產品，包括銀色債券、通帳掛勾債券和綠色債券等，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 主動邀請更多內地省市（特別是大灣區內地城市）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推動大灣區內債券市場雙向開放提速，加快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
 - 降低各類債券產品的入場門檻，以及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參與。
- **原油期貨：**爭取與上海合作，開發第三大國際原油期貨交易所，利用港幣自由流通及香港實行普通法的優勢，協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14. 加強虛擬資產平台監管

- 加強對虛擬資產交易的規管，除了針對機構和平台加強規管，亦要針對參與售賣和推廣的人士制訂發牌制度，以及滿足認識你的客戶（KYC）的監管要求。
- 加強監管機構即時危機處理的效能，一旦發現有潛在風險的交易平台或突發事件，應更及時和有效提醒投資者，同時亦要加強針對其他平台的訊息發放，令投資者掌握更具體和清晰的資訊。
- 監管機構除了在網站發布有關資訊，亦應通過更多元化和「貼地」方式進行公眾宣傳，包括舉行記者會和運用社交平台及時更新資訊等，並以顯淺易明的方式教育市民。

15. 增撥資源，培育金融人才

- 延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同時更早培養青年對 ESG 及金融科技的知識和興趣，例如可與中小學、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推廣及鼓勵更多年青人日後加入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行業。
- 推出金融服務業合規人員的培訓資助計劃，以讓合規人員更能緊貼證監會對券商的監管要求。
- 重推「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以及把「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恆常化並加碼，充實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

16. 爭取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強化官方機構支援

- 研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的融資營運方式和特點，就組建「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向中央提出具可行性建議，作為「一帶一



路」沿線國家及企業融資發債平台。

- 重新檢視金融發展局的權限和職能，讓金融發展局能專注協助、開拓、支持和推廣本港金融服務業發展。

三、全面「撤辣」復常，加快建屋造地

17. 推動樓市全面「撤辣」

- 樓市正面對多重內外不利因素夾擊，面臨「硬着陸」風險，建議盡快全面「撤辣」，令樓市回復正常和健康發展。

18. 設立公屋重建 KPI，落實全民安居

- 設立公屋重建 KPI，爭取 10 年內啟動重建全港 24 條老舊屋邨中的 12 條屋邨，每年審視重建進度、制訂推展計劃；盡快公布彩虹邨重建計劃的更多細節，並提速完善彩虹邨周邊的交通基建，配合居民入伙時間。
- 爭取原區安置，集中動用同區單位安置受影響居民，減低重建阻力。
- 善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等高端技術，加快建屋進度；向中央爭取支持提速建造公屋，提供「組裝合成」建築法及其他物料上的支持，同時研究開通「綠色通道」，確保所需物資和人手暢通無阻進入香港。
- 善用「簡約公屋」，在老舊公屋附近用作接收屋邨，配合公屋重建。
- 邀請發展商參與公屋重建，助力提升建屋效率，並增加商場樓面面積，振興地區經濟。
- 加強香港房屋委員會與香港房屋協會的協作，整合雙方土地資源，共同展開策略性重建項目。
- 地盡其用，盡用地積比，放寬高度限制，增加單位數量。

19. 完善政策，加快舊區重建步伐

- 全面檢討《市區重建策略》，設立舊區重建 KPI，每 5 年啟動 750 幢舊樓重建。
- 修訂《市區重建局條例》和《市區重建策略》，明確規定市建局的職責是以重建為運作最高指導原則和主核心業務。
- 向市建局注資，成立重建專項基金，解決重建的資金問題。
- 維持「同區 7 年樓齡」補償機制，避免引起新爭議，又可為業主放售單位予市建局提供足夠誘因。
- 因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修訂建議，盡快落實放寬有迫切需要重建的舊樓強拍門檻，加快重建進度；將紅磡加入較低強拍申請門檻的「指定地區」；在指明大綱圖地區為「指定地區」的法例，採用「先訂立、後審議」形式，為未來加入更多新區域提供彈性。
- 放寬舊區重建後的地積比，提升樓宇高度，增加單位數目，提高市建局和發



展商重建意欲。

- 加強公私營協作，大型計劃可由市建局收購，發展商重建；在各重建區中挑選合適選址，發展地標式重建項目。
- 重建後提供足夠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以「一地多用」善用土地資源。
- 推行申報制，冷氣機支架、晾衣架等「輕微僭建」在申報後可暫緩執法，為小業主提供自行整改時間。
- 縮短重建通知期，由現時的在樓宇拆卸前 30 個月，調整至 18 至 24 個月，以縮短重建所需時間。

20. 多管齊下加快建屋，盡早取締劣質劏房

- 在房屋政策上訂立具體政策目標，設立基金專款推動，加快落實將人均居住面積增加至 237 平方呎；同時樹立「安居優先」概念，以盡快建屋讓市民安居為最優先工作。
- 從大灣區城市購入已落成樓盤的單位，增加公屋供應，同時為公屋申請者提供多一個住屋選擇。
- 「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應分析目前存在的各種劏房中，應盡早取締和繼續保留的單位，協助基層早日告別劣質劏房。
- 完善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計劃，包括：
 - 加快建造簡約公屋，壓低建造成本，做到「提速、提效、提質、提量」。
 - 探討將部分簡約公屋選址改作興建公屋選址，善用土地資源，加快建屋。
 - 為過渡性房屋供應設立動態目標，每年審查一次
 - 做好銜接，避免入住過渡性房屋後未等到公屋編配又再度回流劏房的情況；研究延長過渡性房屋的居住年期。
 - 推出新一輪活化工廈政策，容許工廈全幢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同時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補貼部分租金，以及容許業主日後將物業公開拆售等。

21. 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完善青年宿舍政策和青年置業階梯

- 仿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的做法，推出「強積金首次置業計劃」，讓首次置業的青年人，可靈活地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結餘，作為首次置業的首期資金，回應他們的置業需求。
- 減免 40 歲或以下港人的首次置業印花稅，解決置業難題。
- 推出更多「港人首次置業」項目，為市民提供更多置業選擇。
- 訂立更進取的 KPI，提速興建青年宿舍和增加供應，並鼓勵更多發展商和機構參與「青年宿舍計劃」。
- 根據市場變化，進一步優化「青年宿舍計劃」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
- 建立「青年置業階梯」，研究在青年宿舍引入含強制儲蓄的租金制度，當青年約滿離開，有一筆資金以銜接現有房屋階梯（例如首期）。



22. 善用閒置土地，增加政府收入

- 更積極主動活用閒置土地，利用土地資源為本港經濟增加收入，並以更創新的手法開拓收入來源，例如開放更多政府建築物的外牆或公共空間，予商業宣傳用途，為庫房帶來額外收入。

四、把握「內外循環」機遇

「一帶一路」

23. 全面推動電子商貿，協助善用直播帶貨

- 爭取中央支持，配合業界在電子商貿、直播帶貨等新銷售通路的積極發展，協助港企把握國家「絲路電商」合作先行區的機遇。
- 借助香港貨運物流業的優勢，具體協助本地中小企善用直播帶貨等方式，擴展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出口業務。
- 加強對本地和海外宣傳香港在電商領域的基建優勢和政策配套，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商對易」（Click2Match）智能商貿配對平台，進一步協助港商把握內地和海外電商潮流的龐大機遇。
- 盡快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並考慮引入工商專業界代表，從而更準確掌握市場動向和業界的發展需要，制訂適切推動和支援電商的策略。
- 配合廣東省公布《「數位灣區」建設三年行動方案》，加快與內地和澳門研究身份認證系統與「智方便」的合作，落實電子證書互認機制，推廣跨境電子商貿，便利登入各類網上服務，進行網上交易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等。
- 盡快推出「BUD 專項基金」下的「電商易」安排，盡量放寬涵蓋範圍和申請資格，並適時檢視成效，長遠探討提升用於推行電商項目的 100 萬元資助門檻。
- 加快擴大「跨境一鎖計劃」的清關點網絡，並爭取擴展至廣東及湖南以外的省份，以加快清關工作，進一步便利電子商貿。
- 與更多海外經濟體就「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簽訂互認安排，爭取盡量減少海關查驗及優先清關等通關便利。

24. 全面發揮香港優勢 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

- 進一步發揮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優勢，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培養更多面向「一帶一路」市場的人才，提供法律、航運、諮詢等專業服務，為「一帶一路」不同項目提供支援；擔當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項目的重要角色，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融需求，提供各種融資、風險管理等服務。



- **進一步發揮香港國際樞紐作用，講好「一帶一路」故事：**鼓勵和支持工商界以香港團隊模式出訪「一帶一路」主要市場，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繫，與更多國家開展更緊密的交流合作，擴大經貿合作網絡。
- **積極聯手大灣區城市，將商機輻射到「一帶一路」市場：**借助國家在「一帶一路」沿線建立的境外經貿合作區，由中央給予優惠政策，開放給香港企業進入，或由大灣區企業共同合作，建立生產基地和供應鏈，以發揮好香港「外循環」的支點角色。
- **進一步發揮民間商會的優勢和網絡，為全球華人企業參與「一帶一路」提供多層面支持：**支持民間商會利用自身優勢，通過舉辦海外論壇及考察訪問、提供諮詢、專業指南、資源整合，協助華資企業與國際企業、國際資金連結，尋求合作機會，「揚帆出海」。
- **推動「一帶一路」文化交流和民心相通：**發揮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角色，推動文化相融、文明互鑒，增進與各沿線國家之間的情誼，實現民心相通；聯動「一帶一路」的青年工商業，全力支持、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經濟社會多元化、高質量發展注入新活力。
- **發揮「一帶一路」創科樞紐的角色，促進綠色發展：**作為超級聯繫人，將國際創科資源、人才和高科技企業「引進來」，進一步完善本港創科生態圈，同時深化與中東等沿線國家的創科交流和合作，從而帶動「一帶一路」沿線的創科對接；繼續深化促進綠色發展，貢獻國家在「一帶一路」綠色領域的交流合作。

25. 擴大法律業界的國際發展空間

- 進一步發揮香港普通法優勢，將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處理「一帶一路」不同法域市場的法律糾紛。
- 做好「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創建工作，爭取國家支持，為香港培養的國際法律人才提供更多機會，參與國際機構職位（如聯合國法官）的選拔。
- 主動邀請更多海外不同國籍的專家來港，於「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授課交流，協助官方之間能夠建立法治互信，凝聚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家，增加香港法治的國際聲譽。
- 加快在香港成立國際調解院，把握機遇吸引更多年輕學生和法律執業者來港工作，鼓勵三大法學院培養更多認識「一帶一路」國家法律（例如伊斯蘭法律）的法律人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成為中外國際法律樞紐。
- 加快知識產權法律人才的培訓，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加強向本地外國商會和駐港領事宣傳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機制，鼓勵更多外國企業利用香港的法律平台進行訴訟，擴大業界的發展空間。

26. 協助香港企業進軍境外經貿合作區，加強當地政商交流合作



- 爭取中央有關部委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商討，協助香港企業進駐，包括讓香港企業可享有國民待遇、向香港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協助香港的專業界別進入當地等。
- 爭取中央政府制訂政策支援港企，包括鼓勵經貿合作區的投融資及貿易利用人民幣結算、為港商在「一帶一路」經貿合作區生產的貨品內銷提供各種優惠，以及進一步擴大零關稅政策的涵蓋範圍等。
- 特區政府提供相應政策支援，包括參考「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設立「海外拓展支援基金」、強化信貸擔保，以及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 16EC 條等。
- 推出更多政策措施，加強政府和本身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工商界和港資企業互動和協作，進一步推動香港參與和貢獻「一帶一路」的高質量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

27. 加強與其他灣區城市的高層互動協作，共同對外宣傳

- 加強向國際重點宣傳推廣整個大灣區（而非單一城市）及其產業資源，發揮大灣區各市的各有所長、優勢互補，共同「拼船出海」和「走出去」。
- 向中央爭取擴大大灣區優惠政策，推進創新鏈、產業鏈、資金鏈、人才鏈的深度融合，讓國際商界更廣泛受惠，增加參與大灣區建設的誘因。
- 善用不同粵港、港深工作專班，深化與大灣區城市的聯通對接，加快推進深圳前海、廣州南沙、珠海橫琴和港深河套不同產業領域的合作。
- 定期邀請大灣區不同官員、企業代表、技術團隊、學校師生等組團來港考察，向他們介紹香港現時的最新發展和想法，做到彼此互動互助、連結共贏。

28. 配合《前海總規》和《南沙方案》出台，開創兩地合作新格局

- 成立專責委員會或設立專責職位，對深港和穗港合作的形式進行更深入探討，並統籌香港在前海不同領域的事務，以提升香港在方案中的參與度，爭取更多對香港專業服務開放的政策措施，推動兩地規則銜接。
- 推動不同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在前海和南沙自貿區設立分支辦事處，同時加強前海管理局香港聯絡處和前海香港 e 站通服務的資源投放，更好地服務當地港人港企，協助他們在當地的發展。
- 配合《前海總規》和《南沙方案》，特別是對接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規劃，加強、加快與大灣區對接，與前海、南沙等協同建設由大灣區科技城市群合組的國際創科中心大平台，在金融、經貿、科技研發、產品開發、市場開拓等不同領域，發揮互補，深化合作。
- 向內地建議參考深圳前海採納香港法律進行調解的經驗，將前海模式擴展至大灣區「9+2」城市，奠定大灣區成功的「法治」基石。

29. 擴大駐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工商支援機構網絡，完善對港商的支援



- 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各設最少一個香港駐內地辦事處。在更多香港駐內地辦事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重新部署香港駐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各類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推動更多機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製衣業訓練局等）在當地設立營運分部或據點，並研究容許其營運資金「過河」。
- 盡快開展「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的工作，為生產基地設於境外（特別是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企業提供適時和足夠支援。

30. 善用「灣區標準」，便利港商在大灣區的發展，提升品牌地位

-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更積極參與「灣區標準」制訂和實施推廣工作，將適用範圍擴展至更多食品、紡織品等商品。
- 在不同領域開展高品質「灣區認證」，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建設；向國家爭取，讓備受國際認可的香港檢測認證機構，參與更多「灣區標準」檢測認證工作，多面向地善用「灣區標準」，協助港企打入內銷市場。
- 加強與內地商討，爭取簡化貨物進出口流程，提升產品在灣區的流通性。
- 增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的資源投放，加強對在內地營運的港商、專業服務、創業人士，以及青年企業家的在地支援，協助香港商界參與「國內國際雙循環」。
- 重推「遙距營商計劃」或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協助港商拓展大灣區跨境電商業務。

31. 加快推進香港與內地商標領域合作，助力港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加快建立兩地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和統一協調機制，參考「歐盟商標」的「區域使用」原則，即只需在指定期內於香港或內地使用過的商標，即被視為已在兩地同時使用該商標，促進兩地品牌發展。
- 兩地商標評審委員會可邀請來自對方的工商界、法律界等方面的代表出任其顧問或委員會成員。
- 國家《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連續 3 年停止使用，任何人可以向商標局申請撤銷，但註冊人連續 3 年停止使用該商標有正當理由的，可不予撤銷。爭取內地主管機關在審查時可「特事特辦」，對港企或港資中介機構提交的註冊證據，適當放寬舉證標準。

32. 擴大專業服務業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出台，加快推動跨境便利執業與行業標準共通，優化港澳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地的職稱申報評審機制；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港澳工程師計劃，給予合資格的港澳工程師內地工程師職稱。



- 推動本地專業服務的行業機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與內地省市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和資格互認意向書，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專業服務人才的交流與合作，落實兩地專業資格互認。
- 盡快與內地溝通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的措施，建立公開招聘信息在港澳地區發布的長效平台。
- 定期發布大灣區急需緊缺人才專業目錄，並建議涵蓋廣東省「人才優粵卡」持有人和重大創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機構、醫院等科研團隊成員等公認人才，讓大灣區九市相關部門執行「港人港稅」政策時有所依據。
- 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
- 盡快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的措施，為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外籍人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洽談商務、開展科教文衛交流活動提供辦理長期簽證便利。
- 在大灣區成立「香港演藝培訓學院」，邀請內地及香港演藝導師進駐授教，讓香港青年報讀，直接認識和學習內地電影、電視及普通話製作，從而為香港青年參與內地演藝產業提供一個直接和專業的途徑。

五、推動工商，招才引資

減輕企業成本

33. 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BUD 專項基金」

- 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每家企業的資助額上限，從 100 萬元至 120 萬元，單一項目資助上限金額增至 20 萬元。
- 進一步提升「BUD 專項基金」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上限至 1,000 萬元，並擴大適用市場範圍至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東國家）。
- 擴大「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安排至資助額 10 萬元以上的申請，同時把該模式應用於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以突破性思維加快申請程序；持續作出完善和檢討，進一步簡化流程和提升處理效率。

34. 強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港商的支援

- 擴大承保範圍，提升最高賠償率信用限額由 90%增至 95%，進一步破解業界在開拓內銷和新興市場所遇上的痛點。
- 密切監察和留意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中國內銷風險分擔安排」的申請情況，適時作出檢討和優化，並與信保局檢討以更進取策略，開發更多合作夥伴，針對內銷市場、東盟及新興市場推出更全面的出口信用措施。
- 因應特區的經貿策略，加強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角色，包括向本地工商界發放新興國家的資訊，以及強化相關的再保險業務。



- 向內地爭取加強對中小微企的信用訊息採集，推動企業公共信用評價結果依法與第三方共享，並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官方層面的訊息互通與對接機制，將內地企業信用訊息數據庫開放給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35. 強化其他方面的企業支援

- 加強推廣和支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資援組」，讓更多中小企知悉有關支援服務，更到位、聚焦地善用政府支援中小企的政策和資源。
- 暫緩所有增加營商成本的政策，包括凍結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等，紓緩企業在疫情下的負擔。
- 延續和推出各類短期支援措施，包括寬免或補貼水、電、排污費用和各類政府收費，寬免政府場地租金，以及寬免商業登記費等。
- 探討推出升級版「中小企免息貸款計劃」，減輕貸款企業負擔。

36. 妥善管理和規劃公共財政，應對老齡化社會

- 未雨綢繆，認真審視目前公共財政的狀況，着手開源節流，為應對老齡化社會的挑戰而進行整體及長遠的財政規劃。
- 長遠堅守《基本法》第 107 條的規定，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同時適當推出各項「逆周期」財政措施，務求保就業、保企業，以解市民的燃眉之急。
- 優化稅制，便利營商，促進本港多元產業發展，不只「做大個餅」，更要「做多幾個餅」，令經濟產值和庫房收入自然應運而生。
- 在節流之餘做好開源，審慎探討擴闊稅基的可能性，認真考慮增加收入來源和種類，為庫房帶來穩健而持續的新收入來源，從而推動本港長遠發展。
- 多管齊下為香港注入「新血」，紓緩人口老齡化，減低社福開支對公共財政的負擔，同時幫助香港應對結構性勞動力不足問題。

引資

37. 制訂進取的招商引資策略

- 充分善用香港的獨特優勢，緊貼大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招商引資政策，鞏固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激發經濟動能，提振市民和投資者的信心。
- 優化「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工作，制訂針對性策略，除了針對高端產業外，更主動吸引有基礎能力和增值空間的傳統產業企業（例如紡織企業）來港設立研發中心或區域總部，帶動本地相關行業發展。
- 推出工商版「你好，香港」，透過本港四大商會及工商業支援推廣機構，向內地及海外商務客推出不同優惠和宣傳計劃，吸引他們選擇來港接洽生意、參與商務活動及大型國際盛事。



- 成立專項的「搶企業」和「搶人才」基金，由基金公司甄選業內龍頭企業或潛質優厚的初創企業，為這些企業提供補貼或「握手費」，同時向合資格人才提供足夠的生活補助，以更進取的方式招攬重點人才。
- 了解和分析一般龍頭企業的實際現況和需要，為特定行業制訂針對性措施或「套餐」，包括提供稅務、人才、融資等適切誘因，更高效和聚焦地吸引更多龍頭企業來港。
- 進一步優化稅制，降低法團（企業）標準利得稅率至 15%；加快落實稅務改革，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例如傳統工商業）的稅務政策積極性，同時做到「搶企業」和「保企業」。
- 因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訂立全球最低稅率（15%），全面檢視香港的稅務制度，探討更多稅務以外的財政優惠措施，維持香港作為企業設立地區總部、設計和研發中心的長遠優勢。

38. 開展多層次的招商引資和宣傳工作

- 就外來投資進行全面而有系統的調查，定期出台和更新《香港營商環境報告》，以了解外資的需要和擔憂，從而制訂更加有利和更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
- 加強與內地由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的溝通與合作，並把有關安排恆常化，從而「打通天地線」，第一時間排解招商引資的各項難題。
- 廣泛動員不同法定機構、商會和其他民間團體積極籌劃和參與對外宣傳工作，向國際投資者推廣香港，並鼓勵本地私營機構（如銀行等金融機構）為外來企業和人才提供便利，吸引更多有意移居者來港發展業務。
- 善用香港電台等官方媒體的專業優勢，對外宣傳本地有關工程建築、科技創新、綠色環保等鼓舞人心的成功故事，突顯競爭優勢，說好香港故事。
- 駐海外和內地辦事處要密切注視內地或海外社交平台針對香港的不實負面訊息，充分利用「政府對政府」的溝通管道，積極跟進，全面宣揚香港和「一國兩制」的特殊地位和優勢，說好香港故事。

39. 加強香港的對外經貿聯繫

- 爭取盡早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和開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進程。
- 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和內地西部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提升在東南亞國家聯盟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級別，並盡快增加現有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手和填補空缺；在必要時，尋求各地的中國大使館/領事館協助，設立專屬櫃檯服務當地人士和企業。
- 加強與中東的經貿往來，積極開展合作項目，協助中東企業進軍大灣區，並加強對工商界的支援，協助企業了解中東習俗文化，拓展當地人脈和尋覓商機。

40. 鼓勵更多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鞏固商務旅遊城市地位



- 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會議展覽業上的協作，共同舉辦大型論壇、展覽會和國際會議等，用好香港「雙接軌」優勢。
- 舉辦更多旗艦會議展覽，探索聚焦不同的新興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一帶一路」基建、醫療健康和生物科技、綠色碳排放交易等，配合「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定位。
- 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參加會議展覽，助力企業「走出去」、全球商品「引進來」；在香港舉辦繼「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後，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
- 加強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展獎勵旅遊（MICE）部門的跨局協作，鼓勵和資助更多國際商會組織統籌來港舉行大型年會。

41. 增撥資源協助會展業界發展，加快用地供應

- 優化「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包括：
 - 擴大資助範圍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外的展覽。
 - 除了會議展覽的主辦機構外，加強對其他持份者的針對性支援，包括本地和海外的參展商和參與人士等。
 - 擴大資助範疇，涵蓋推廣製作等開支項目。
- 設立「商務旅客資助計劃」，向特定目標市場（例如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市場）的境外買家和參展商贈送機票和高鐵車票，同時提供酒店房租等的補貼資助，以再次吸納商務旅客來港。
- 整體謀劃和增加會展場地供應，包括加快完成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搬遷工作，以及在九龍東、未來北部都會區和中部水域人工島興建更多會展場地。

招才

42. 優化各項人才計劃，設立人才招聘平台

- 重新檢視各類人才計劃的細節和門檻：確保計劃能真正為香港帶來稅收、消費等的實際經濟效益。
- 設立人才招聘平台：做好「穿針牽線」的角色，建立可靠又有公信力的招聘平台或渠道，讓半官方機構、四大商會及其會員機構、各行業的商會及企業等，集中發放有關「高端人才通行證」等專才的職位申請，讓高才來港前可先行應徵工作，並在完成招聘後抵港履新。
- 進一步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除了擴大院校名單以外，考慮根據個別行業的特性彈性處理，例如容許一些以培養特定專業而聞名的院校之相關專業畢業生申請，更精準吸引香港需要的人才。
- 檢討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200萬元年薪條件：降低招聘職位年薪達200萬元或以上才無須證明本地招聘困難的門檻，並考慮以行業需要而非薪金水平作準則，從而便利引入更多中低層人員來港。



- **進一步放寬海外人才入境內地的簽證要求：**適時檢視並擴大「一簽多行」內地簽證安排的適用範圍到海外註冊公司的僱員；長遠考慮由內地出入境部門簽發恆常的「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方便人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科研或商務交流，並可申請大灣區「港人港稅」優惠，甚至獲得永久居留便利。

43. 積極吸引和挽留人才

- **加大力度吸引海外人才：**參考內地和海外經驗，提供更進取的稅務及財政支援，例如子女教育扣稅，住屋按揭優惠和租金補貼，配偶享有等同本地居民的福利，以及完善的簽證、生活、文康體、教育配套等，招徠更多境外人才來港發展。
- **制訂吸引內地和歐美以外人才的策略：**把握香港作為「一帶一路」重要節點，以及「背靠祖國、聯通中外」的獨特優勢，制訂鼓勵政策，吸引更多「一帶一路」青年人才來港發展，長遠協助國家引入更多相關人才；將放寬越南、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簽證的政策擴展到更多國家，以進一步吸引東南亞、印度等國高端人才來港發展。
- **積極挽留來港海外人才：**密切跟進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發展狀況，主動探討海外人才離港的原因，從而正視問題並對症下藥，設法留住人才。
- **鼓勵不同行業採取措施挽留人才：**參考醫院管理局推出員工低息置業貸款計劃、員工退休後延任安排等的做法，鼓勵更多行業和機構推出有關措施；就涉及公帑資助的挽留人才措施制訂適當的條款，確保受惠人才會留港發展。

44. 壯大香港教育產業，鼓勵境外來港畢業生留港發展

- 更清晰釐訂「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涵蓋的指定技術範疇，擴大計劃涵蓋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並把畢業外地學生留港期限由1年延長至2年，與「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現行臨時安排看齊。
- 善用現有職業專才教育體系，配合「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提供更大誘因，包括學費減免、職位配對、適應本港生活措施等，吸納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學士學位或職專課程，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生活。
- 盡快就「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下學士畢業生實施新留港期限（2年）的安排，訂立更清晰指引，並繼續優化計劃，便利非本地畢業生順利留港就業。
- 加強內地與香港高等教育升學銜接，便利更多內地學子來香港升學。

45. 完善輸入外勞政策

- 盡快就旅遊、飲食、洗衣及零售業等出現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和人手老化的行業，推出新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應付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 妥善落實「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包括做好住宿和培訓安排，翻新閒置隔離設施或空置校舍，供外勞臨時住宿，與廣東省政府商量，在珠海、深圳等地



安排宿位供外勞即日往返，同時減省行政程序和壓縮審批時間，

- 盡快檢視和優化已有的「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如適度擴大建造業「行業輸入勞工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私營工程項目，並加強海外宣傳推廣，讓外地勞工知悉詳情和申請途徑，避免受到不良勞務中介公司的誤導。
- 因應「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下配額的使用情況及有關業界的人手需求，增加該計劃的配額。
- 延長「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期限，容許有關工作合約屆滿後續期。
- 為「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申請者提供協助，例如豁免該等僱主繳付「僱員再培訓徵款」，減輕輸入和聘用內地司機的成本。
- 進一步優化現有的「補充勞工計劃」，包括：
 - 加快審批申請；
 - 延長該計劃的最長工作合約期限至3年，與其他輸入人才計劃的延長工作簽證年期安排看齊；
 - 容許工作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
 - 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按個別行業設立配額，就輸入勞工人數佔公司員工的比率訂定不同上限，令申請處理程序更清晰和更精簡。

46. 推動工程、建造和環境專業健康發展，建立人才庫

- 把人才相關支援計劃恆常化，協助業界挽留和培育人才：把「防疫抗疫基金」下「對工程、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別的支援」計劃和「綠色就業計劃」，以及在上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下對在職人員修讀建造業相關的兼讀制課程，以及參加建造業安全工作的員工修讀安全主任課程的兩項資助恆常化。
- 建立環境專業人才庫：對環境專業人才的需求作出評估和預測，並就培育本地和引進海外相關人才訂立政策措施，以擴大環境專業人才的人才庫；積極與業界協作，完善本港環境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歷架構和持續專業發展。
- 充實本地鐵路人才庫：推動港鐵公司改善相關工種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就未來鐵路人才的需求作出精準的評估和預測，制訂相應的教育和培訓方案，並與業界商討建立專業培訓制度、完善資歷架構及搭建專業發展階梯。
- 適度增加工程專業職系編制：協助政府研究及推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監察各項大型工程的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協助青年工程師向上流動。

47. 鼓勵政府外判商提升服務水平

- 在外判服務標書中加入外判商自我監察服務質素的要求，並在「扣分制」下加入外判商服務質量績效指標，考慮加入外判商自我監督機制。
- 利用科技協助局方人員監察及監督外判商的表現，例如透過智能攝錄機拍攝，以人工智能分析影像數據，掌握外判商人員的工作情況和休息安排，監督外



- 判商妥善及合理地安排人員工作，同時監察外判商的服務質量。
- 為使用創新科技的外判商加分，促進良性競爭，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服務

六、發展創新科技，提速「新型工業化」

北部都會區創科發展

48. 明確北部都會區產業定位，與深圳規劃相銜接

- 配合《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盡快明確香港園區的產業定位；通過「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機制，加強香港與深圳兩地政府的政策溝通和協調，與深圳規劃相銜接。
- 清晰界定新田科技城、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沙嶺三者 in 創科產業方面的分工，進行詳細規劃，避免與科學園及數碼港功能重疊。
- 繼續向內地爭取在「一區兩園」內試行更多專屬跨境政策，發揮好「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包括落實「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聯合政策包」下的各項措施，進一步擴大適用的行業、企業、項目和人才。
- 盡快成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就北部都會區的具體融資方式（如推展公私營合作、發債集資、善用未來基金儲備等）定案，並主動接洽私人發展商和土地擁有人，加快推展相關發展計劃。

49. 加強對北部都會區創科企業的支援

- **宏觀政策：**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人才培訓及引進、技術支援、市場拓展、官產學研結合等方面，設法吸引外來投資。
- **研發中心及科研機構定位：**着力細化北部都會區的實體規劃和布局，包括釐清研發中心及科研機構的定位和產業分布等；為五所研發中心、科研機構及工商業支援機構等半官方機構預留土地，讓他們在園區設立據點。
- **國際認證：**引入國家及國際評定「新型工業化」、智能製造成熟度的認證標準，包括國家《智慧製造能力成熟度評估方法》、德國「工業 4.0」成熟度認證、及「燈塔工廠」等智慧化成熟度定義和標準，並以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據點，幫助園區企業取得相關認證，成為國際和國家標準對接的示範地。
- **土地優惠：**針對目標創科企業和業務用途，提供相應的土地優惠政策和誘因，例如減免地租和提供補助金等，吸引創科企業落戶。
- **人才公寓和住屋：**預留土地以招標方式興建人才公寓，在批地條款規定以特別條件釐定租金，只供區內創科企業員工租用，以吸引中小型創科企業和人才進駐；同時考慮調整公私營房屋七三比的要求，切合區內人口的需要。
- **通關便利：**提供靈活政策，包括河套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發放大灣區工作證或實施內地居民「一簽多行」，用作穿梭三地工作、為北部都會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等。



- **稅務安排：**協商完善兩地稅務安排，避免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吸引更多人才進駐，打造科研人才「搖籃」。
- **市場准入：**爭取中央支持和推動更多內地優質科創企業進駐北部都會區。

50. 完善北部都會區的硬件建設

- 持續檢視園區內應急醫院和社區隔離設施的用途，積極研究可行方案，讓有關用地能早日還原作創科發展用途，以期對園區發展的影響減至最低。
- 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智慧醫療研究基地」，作為智慧醫療產業、醫療診治、疾病預防、健康管理等研究基地。
- 爭取中央支持，在北部都會區成立最高級別的「國家實驗室」，並吸引更多全國重點實驗室進駐，形成大型研究基地，產生集聚效應，提升港深科技合作的高度，帶動內地及國際科研機構進駐。
- 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企業及研發機構進駐。
- 在北部都會區劃出部分土地，打造成「大灣區青年初創企業發展園區」，協助青年在園區發展自身初創企業。為有意發展初創企業的灣區青年提供低廉租金，並為其發展及生活提供各種支援，協助青年在園區發展。

「新型工業化」和研發成果轉化

51. 完善「新型工業化」的政策目標，為傳統工業制訂發展藍圖

- 在《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大方向下，為不同大類別的產業（包括輕工業和傳統產業）制訂發展藍圖，為香港素有優勢的傳統產業（玩具、鐘表、電子等）提出新的發展路向，通過升級轉型進一步鞏固國際優勢。
- 「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在「工業專員」的領導下，以「雙軌並行」的策略，着力推動傳統優勢行業結合創科，帶動行業產業鏈升級轉型，同時發展高增值產業和智能生產，鞏固香港企業在國際供應鏈的領導地位。
- 因應《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訂立的方向，着力統籌「新型工業化」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涵蓋現有廠商的特定技術改造與革新項目。
- 進一步釐清和理順「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與工業貿易署之間的分工協作關係，明確地將推動傳統製造業提質增值和其「延外發展」，以及促進珠三角港資工業持續發展，納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職能範疇。
- 設立統一對口單位，加強有關「新型工業化」的招商引資政策落地協作。

52. 強化研發中心和研發平台的網絡和功能

- **盡快公布香港科學園第三個研發平台的細節：**盡快公布香港科學園「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的「Health@InnoHK」和「人工智能 R@InnoHK」兩個平台外，第三個新設平台的細節，並探討設立更多平台的可能性。



- **增加針對不同業界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數目：**進一步探討設立針對其他有潛力工業（如醫藥、模具等）的先進製造和研發中心，扶持相關業界發展和發揮群聚效應。
- **完善 5 所研發中心的 KPI：**將「來自業界的收入水平」指標訂於更高的水平，以促進研發中心將更多技術轉移至業界，並就其他指標訂立可量化的目標，以及進一步設立新的指標，確保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
- **容許五所研發中心營運「過河」：**探討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為 5 所研發中心設立據點，並研究容許其營運「過河」，善用大灣區的比較優勢，例如透過據點，更有效協調內地工廠的測試、生產等工序。
- **爭取中央支持，設立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加強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HKRITA）作為主要研發中心的角色，並爭取相關部委以政策鼓勵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設計中心，或透過設立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善用香港的數據、設計、專利等科研成果，鼓勵國家品牌與香港企業共同研發先進產品，「併船出海」。
- **加強本地行業與內地龍頭科企和部委的合作：**主動促進本地行業與內地科技龍頭企業、部委及行業協會之間合作，為港人港企打通隔閡，例如內地大型科企華為及比亞迪，以及科技部、工業及信息化部、發展改革委員會、新組建的數據局等內地部委。

53. 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更好利用大學的知識產權，轉化研發成果：**推出政策措施鼓勵大學寬鬆處理和善用知識產權，在保證院校利益的同時，給予教授團隊更多發展空間，同時強化 5 所研發中心與大學的協作，鼓勵研發成果轉化。
- **調整大學科研經費撥款，加強「研究」和「發展」兩方面協調：**完善對學界人員的績效評審機制，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作考慮因素，扭轉過份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並獎勵在產學研合作有貢獻的學者和研究人員。
- **設立獎勵基金，提供配對資助，支援初創企業：**鼓勵本地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企業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並向有關企業（特別是初創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和稅務優惠。
- **成立扶植中小企開展 10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科研項目的資助計劃：**容許業界與非本地科研機構合作，同時加強政府對「研究及發展」審批準則的統一性，協助業界申請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

54. 完善共性技術服務平台建設，促進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

- **建立更包容、開放性的共性技術研發服務平台，充分發揮共性技術研發平台的公益屬性，讓中小企業、港澳台企業均能夠獲得均等參與的機會。**
- **爭取內地部門在推動組建共性技術研發平台時，應組建一批以傳統產業為主要服務對象的技術平台，聚焦解決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遇到的共性技術難題。**
- **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應與香港創新生態圈的各主要持份者建立更**



緊密的合作機制，讓相關部門、主要商會及行業協會、以及各官方和民間的研發平台加強聯繫與工作對接。

55. 完善政府採購政策

- 優化政府採購政策，改變沿用「價低者得」為主要採購條件，戰略性地引入本地優先元素，以及納入環保和減少碳排放等技術指標，從而更廣泛採購香港設計、研發和製造的產品，形成採購本地產品和服務的氛圍。
- 拓展「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動公營機構改變以程序為本的思維，主動與私營服務提供者探討合作機會，例如在產品推出市場前試用或以小批量採購試用產品，促進科技「落地」之餘，為業界提供更多發展空間。

56. 強化與創科和「新型工業化」相關的各項支援計劃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逐步取消現有基金各個項目對境外活動資助的限制。
 - 提供專項撥款，推動香港大專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與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
 - 整體審視不同基金項目，完善項目分工和避免功能重疊。
 - 除了通過「中小企連線」網站發放資訊，進一步就不同計劃設立一站式辦理服務。
- 「**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 盡快開放申請，簡化審批流程和縮短審批時間。
-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 把資助比例放寬至 1（政府）：1（企業）。
 - 簡化審批流程，容許「先批款、後採購」，加快審批時間和簡化申請程序。
 - 容許同步進行多於 1 個受資助項目。
- 「**產學研 1+」計劃**：
 - 增加每年的審批次數，以及按資助額進一步細分項目規模，加快不同階段撥款的審批工作。
 - 除現有涵蓋的 6 所大學以外，容許與更多擁有較高知識產權和技術水平的大學（包括內地大學）合作，擴大計劃成果。
- 「**科技券**」：
 - 進一步提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至 80 萬元。
 - 放寬申領項目的上限至 10 個。
 - 將自費比例由四分之一降至十分之一。
 - 將改善資訊及網絡安全、購置少量自動化機器作研發用途納入資助範圍。
- 「**創科培育計劃**」、「**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和「**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 調高資助額並加強協助申請者。
- 「**傑出創科學人計劃**」：
 - 增加每名學者每年資助額至 300 萬元（即 5 年最多可獲 1,500 萬元）。



- 訂立更明確和清晰的準則，鼓勵來港學人從事應用研究，以扭轉學院較為側重基礎研究的傳統，同時增加來港學人培育本地科研人才的要求。

創科和工業人才

57. 成立創科教育督導委員會，加強創科人才培育和灣區交流

- 設立創科教育督導委員會，提升創科教育質素，加強培育本地創科人才。
- 設立「創新科技夥伴計劃」和「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推動粵港兩地跨境科研和人才合作。
- 對接灣區科創城市，增加「粵港澳大灣區香港青年實習計劃」、「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等的名額，讓更多香港青年有機會到灣區大型科企、科創基地實踐，提升他們的技能，開拓商機。
- 於新界北撥款設立創新及科技學院，集中培訓創科產業的人才，並與香港科技園在深方園區設立的「大灣區飛躍學院」發揮協同效應。

58. 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地位和認受性

- 密切跟進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升格大學的工作和進度，提供全力的行政和財政支援；加強 THEi 與內地及海外夥伴（如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和不同企業合作。
- 革新和重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形象，例如參考中華廚藝學院等成功例子，設立一所專門提供創科和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的新學院，把 IVE 旗下有關課程納入其中，並協助畢業生銜接至 THEi 或其他學士課程，增加吸引力。
- 加強推動職專院校與商業機構及相關的半官方機構合作，建立明確的就業階梯，向學生提供更直接和匹配的實習和就業機會，吸引更多學生入讀。
- 優化資歷架構及認證制度，推動生產性服務業的專業化發展；持續革新其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如製衣業訓練局）的定位和課程，切合業界發展和需求。

59. 強化職專教育和培訓支援

中學和學徒制度

- 成立「科技中學」：開展成立「科技中學」的可行研究，讓學生可以更早地接受創科的專科培訓，為香港建立更大更廣的創科人才庫。
- 完善中學生涯規劃，設立「工作影子計劃」/「短期試工計劃」：為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接觸創科和工業的機會，並對參與企業提供配對資助，從而鼓勵有志入行的青年盡早籌劃發展路向和入讀相關學科，為業界建立人才庫。
- 進一步增加學徒訓練學額和津貼：針對有發展潛力但缺乏技術人才的行業，進一步增加學徒訓練課程學員名額和津貼。

專上教育



- **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把適用對象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例如中醫藥學系），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創新科技及工業。
- **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和「職學計劃」的津貼：**；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津貼，涵蓋全個銜接學士的 4 年課程；增加「職學計劃」津貼並擴展至製造業相關課程，為先進創新製造業吸納專業人才。
- **推出獎學金計劃，建立創科專業人才庫：**參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獎學金計劃，由政府資助有潛力的年輕學生到海外進修大專課程，畢業後須進入政府支援的創科機構工作一定年期（如 5 至 6 年），為香港培養長遠的創科人才庫。
- **以獎學金吸引境外學生來港發展：**向內地或海外學生提供獎學金，吸引他們來港就讀創科、工業相關的學士或以上課程 STEM 課程，並規定獎學金申請人畢業後須在政府指定的企業或半官方創科機構工作一段時間。

求職和在職人士

- **擴大「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課程範疇：**涵蓋大灣區及海外的工業化課程，並吸納更多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等）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
- **加強對投身創科業界青年畢業生的支援：**針對有意投身創科業界發展但缺乏 STEM 教育背景或未作好創業準備的青年畢業生，加強他們與灣區創科企業的配對工作，在市場拓展等領域協助灣區企業「走出去」。

60. 鞏固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的基礎

- 繼續細化和完善 STEAM 教育的政策和資源，在中小學階段進一步推動 STEAM 教育，從小培育學生對於相關領域的興趣，為培育工業和創科人才打好基礎。
- 在所有階段的「應用學習」課程增加與先進製造業相關的學科，包括更多現代工業相關學科，例如人工智能、數據科學、先進生產技術、機械人技術等，並提升中學「應用學習」科目的認受性及參與度。
- 盡快擴大「職專教育中學先導計劃」，讓高中學生在文憑試框架下同步修讀職專教育相關課程，從而更有效檢視計劃的實施成效。
- 善用香港電台等官方渠道，強化有關 STEAM 的節目內容，引導加強本地青年對相關知識和香港在有關領域（如工程建築、科技創新、綠色環保）的成就方面的了解。

七、帶動文化、體育和旅遊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

（有關時裝業和電影業的建議，可見「發揮創意優勢 完善產業政策」部分。）

61. 加強資源投放，推動文創產業化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的營商培訓及商業平台互動，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界別的跨行業和跨區域合作，推動行業市場化；爭取合辦更多文化藝術盛事，例如亞洲演藝博覽會等，讓香港持續成為國際文化活力之都及交流中心。
- 以「嶺南文化」為題，把商機引進來和帶領「嶺南文化」走出去，增大力度培育和資助文創產業人士創業，同時通過大型活動如文化節等交流活動，增加表演及展示機會，提升文創者的知名度。
- 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基金」，確保有穩定的資源促進本港文化創意生態的培育，加強文化創意的教育及人才培訓，而現有的「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可繼續集中於資助在港舉辦的大型文化藝術盛事，一同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 把握 NFT（非同質化代幣）和藝術科技（ArtTech）等科技的發展契機，加強與傳統文化藝術的有機結合，把數字經濟推廣得更深更廣。

62. 打造香港藝術品交易中心

- 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如提供場地和參展人員費用資助、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
- 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63. 加強灣區城市藝術文化合作

-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藝術文化合作，如制訂恆常的主要藝團交流計劃和駐場機制、藝術科技合作、設立「一站通」購票平台等，提供相應財政支援。
- 調整香港藝術發展局各項資助計劃，加強國家和灣區元素，進一步鼓勵本地藝團開展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的合作項目和演出。
- 加強藝術機構與教育界、傳媒和社團等的協作，增撥資源推動香港的文化教育和輿論宣傳，培養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嚮往。

旅遊產業

64. 成立高層次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加快制訂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 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旅遊產業發展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負責，涵蓋業界代表和不同涉事政策局官員，積極策劃及推動整個旅遊產業鏈的發展，同時為落實政策措施搭建一個溝通協作平台。
- 加快推出新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以體育運動等項目帶動發展，因應現時旅客模式轉變，諮詢業界意見，制訂未來 5 年旅遊業政策及發展藍圖，為業界創造一個新的願景、定位和更廣闊發展空間。

65.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旅遊一體化，爭取調高內地旅客來港消費免稅額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模式，吸引旅客前往大灣區多地旅遊，並以香港作為往返基地，以吸到更多長途旅客及高消費旅客來港。
- 研究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聯合推出旅遊項目，例如設計更多大灣區「一程多站」的旅遊路線，並在不同的客源市場加強聯合推廣，以建立大灣區旅遊品牌。
- 加強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和基建配套，並檢討其定位和對應廣州、南沙等港口的策略，吸引更多大型郵輪公司來港，提升其作為區內樞紐平台的地位和作用，同時與內地研究推出特別郵輪簽注，簡化內地旅客來港登船的手續，並鼓勵旅客使用香港作為郵輪旅遊的上落點，推動「一程多站」和郵輪業發展。
- 將「一簽多行」從深圳擴大至整個大灣區，擴大「自由行」安排，從目前 49 個城市擴展到其他所有內地城市。
- 向中央政府爭取，調高內地訪港旅客跨境消費的 5,000 元免稅額，以提升香港對內地旅客的吸引力，增加在港消費。

66. 開拓本地多元旅遊新路線

- 鼓勵旅遊業界開拓更多元化的旅遊產品，例如開拓單車遊、遠足遊、沙頭角文化深度遊等，促進旅遊業創新和升級。
- 全力推動地區深度遊，包括加快將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大城小區」項目擴展至全港不同的特色社區，並於各地區設置和推廣更多「打卡位」，增加旅遊吸引力。
- 加強發展局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協作，積極推動文物保育和培養文物修復專才，定期於線上線下舉辦古物古蹟的旅遊推廣，並加強與民間組織、保育團體以至大學的合作，介紹不同特色的主題路線，吸引旅客去體驗。
- 與業界合作，鼓勵旅遊業界開展工業旅遊：
 - 提升政策定位：將發展工業旅遊的策略和執行措施納入準備推出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於北部都會區規劃中的「宜遊」項目引入高科技工業旅遊的元素，配合北部都會區打造創科和新型工業化重鎮的定位。
 - 透過設立專項扶持計劃或者擴闊現有基金（例如「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使用範圍，為有意發展觀光工業的企業提供資助和津貼。
 - 參照「綠色生活本地旅遊鼓勵計劃」的經驗，向旅行代理商提供鼓勵金，以加大業界開發和經營工業旅遊路線的誘因。

67. 「搞活搞旺」夜市，促進本體經濟

- 重振香港「不夜城」的美譽，包括舉辦更多長期或短期夜晚購物市集、長期露天宵夜飲食市場（內含大排檔、街頭表演、街頭演唱等節目）。



- 資助本地酒吧、酒廊、食肆引入外國節日聚會慶典（包括青島啤酒節、泰國潑水節、西班牙蕃茄節、巴西狂歡節等）吸引本地人、外來人才、海內外遊客在港消費。
- 於海洋公園山下園區（即南朗山以北的園區）舉辦恆常式的周末夜市：
 - 提供物有所值的本地特色美食和貨品，並提供具香港特色的消閒體驗，例如「打小人」、算命等小攤位；並邀請不同年齡層的本地歌手、樂隊、樂團等作即場表演。
 - 舉辦以不同地區美食為主題的「美食展」，每月轉換不同主題，例如「潮汕美食」、「山東美食」，迎合不同人口味，吸引市民及遊客到訪。
 - 設立不同的打卡點和加入懷舊元素，例如放置不同的霓虹燈牌、凌霄閣等景點的微縮模型，以及雪糕車、已故曾灶財墨寶等能夠勾起集體回憶的事物，喚起不同年代港人的情懷，提升夜市對本地居民的吸引力。
 - 設立不同主題的臨時展覽，包括漫畫、畫展和工藝展等，為本地藝術家和青年創作者提供發揮空間，同時培養本地市民的文化藝術情懷。
 - 主動拆牆鬆綁，提供各項行政便利，並以寬鬆原則處理夜市營運的各項事宜，同時要盡快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例要求，令夜市經營者無後顧之憂。

體育產業

68. 增撥資源，推動香港體育精英化、專業化、盛事化、產業化和普及化

普及化

- 推出更多鼓勵青年參與體育項目的計劃，借助體育發展的良好勢頭，培養出更多優秀運動員。同時積極推動體育管理、體育科學，以及體育醫學和護理等範疇的專業化，吸引青年參與。

盛事化及產業化

- 全力促進香港體育產業向多元化和商業化發展，長遠而言將相關產業推廣至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例如積極配合大灣區內地城市聯合申辦亞洲青年運動會等大型體育盛事。
- 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體育場地和設施，為精英運動員和廣大市民提供更多和更好的訓練、比賽和消閒場地，並加快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相關項目，以開展新制訂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

專業化

- 以稅務寬免等財政措施，鼓勵商界投放資源推動本地體育事業發展，包括增加對運動員的培訓和資助金額、設立更多獎金和獎勵計劃鼓勵取得佳績的運動員、為本地運動員提供商業代言機會，以及持續完善本港體育設施和基建。
- 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設立完善的升學和就業制度，並關顧退役運動員的福祉，例如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作出特別升學安排，讓他們填補學業空窗期；同時考慮開設「體育顧問」職位，鼓勵退役運動員培訓體育生力軍。



精英化

- 推動體育多重發展，為各個項目（包括未獲得好成績的項目）運動員提供足夠支持。
- 全面提高香港「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關於各級及全兼職精英運動員的財政資助，以鼓勵更多青年人以運動為職業，全面增強香港運動員的生活條件。
- 完善運動員的生計條件，為夾心階層的運動員提供資源及明確的晉升階梯，令有意成為精英運動員的人士不會因為生計而卻步。

八、實踐智慧城市，政務「跨境通辦」

69. 全面檢討，加強和加快落實智慧城市策略

- 盡快完善相關法規和企業支援配套，推動各類公、私營服務持續智慧化，為各推行項目訂立落實時間表和 KPI，以配合創新科技和智慧城市的最新發展趨勢。
- 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改變過往以試點和小型項目為主的零碎方式，制訂綜覽全局的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和策略，打破複雜的行政程序和架構障礙。
- 在落實新發展區時預先規劃各種通訊、管網、智能家居、綠色建築等軟、硬基礎設施，並運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妥善規劃，致力打造綠色低碳的智慧社區。
- 聯合香港的工商支援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數碼港等）和研發中心，集中發展及推廣幾個大型、具標誌性的智慧城市項目，令市民「看得見、摸得到」成果。
- 探討應用內地研發的智慧城市軟件，並尋求國家支持使用；向內地爭取進一步簡化國家科研專案的申請，並且設立「大灣區重點科研專案」基金，涵蓋相關的智慧城市項目。
- 增撥專項資源，加快推展「智慧鄉村先導計劃」不同措施和匯報具體進度。

70. 優化「智方便」平台

- 全面加強「智方便」平台的功能，盡快設立個人數碼身份和檔案的中央處理系統，並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建立一站式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推動數碼經濟深入民生層面。
- 盡快落實「智方便」在商業層面的應用，推動容許企業利用「智方便」作遙距開戶認證和處理營商事宜，長遠研究與內地「粵商通」平台對接。

71. 便利跨境電子支付和消費

- 持續推動粵港澳三地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促進電子身份認證和電子支付等



系統的互聯互通，讓三地市民更方便和更可靠地使用跨境電子服務和網上交易，以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集群式發展。

- 加快與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進行有關數字人民幣的測試工作，實現「轉數快」跨境跨行轉帳安排，並加快與其他經濟體落實電子支付系統互聯；同時進一步簡化開設內地戶口的手續，並與內地商討撤銷匯款和轉賬的限制。
- 就香港與內地有聯繫的銀行（例如中銀香港）而言，爭取容許內地支付寶或微信添加香港銀行戶口作內地消費用途；爭取擴大雙向跨境電子支付安排的覆蓋範圍，包括容許以「微信支付香港」和「支付寶香港」、「銀聯」等平台向所有內地零售商戶和銷售平台付款。
- 鼓勵電訊商逐步免除三地漫遊費用，實現三地電訊網絡聯通；進一步便利港人開通內地銀行和電子消費平台帳戶，所有電子消費平台帳戶提供以回鄉證號碼以及香港手機號碼作登記選項。
- 放寬人民幣現金出入境限制以及每日人民幣匯款上限，降低提取人民幣的手續費，為港人北上生活提供更大方便。

72. 加快推展數字化經濟，保障數據安全

- 盡快落實《香港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政策宣言》的各項建議，要求各公私營機構認真審視網絡安全風險，加強網絡系統的保護措施，並預先訂立快速應變方案，確保市民權益得到保障。
- 善用「數據治理」概念，大刀闊斧、雷厲風行促進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工作，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互通；盡快設立中央個人檔案管理，建立城市電子大腦，推動建立多功能電子政府服務平台。
- 盡快完成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有關跨境數據流動、數碼基礎建設、數碼轉型及人才發展四大範疇的研究，以加快香港經濟數字化的進程。

73. 應對人工智能帶來的挑戰

- 推出《人工智能發展藍圖》，針對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在日常生活的角色，盡快完成相關政策法規的檢討和提出建議。
- **成立專責部門監管企業發展人工智能技術：**成立全新的專責部門，監管開發人工智能的企業，在技術創新和依法應用之間互取平衡。
- **研究設立開發技術人員的發牌制度：**參考金融服務的牌照制度，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進行清晰的分類分級監管，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由開發到應用方面，為企業提供清晰指引。
- **研究立法規管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參考大專院校就學生使用 ChatGPT 許可權、次數等作出指引和規管的做法，訂立更完整的法例，作出總體性的監察；同時因應國家安全風險，針對性由人工智能產業技術本身出發，作出相應管轄。
- **加強宣傳教育，避免市民誤墮人工智能騙局：**加強、加大、加多宣傳，以提升市民「未來人工智能」的知識和意識。



74. 收窄數碼鴻溝

收窄財政鴻溝

- 委託慈善機構與商界合作，選取市場需要的最新技能，如人工智能、雲計算等編輯為課程，安排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學童學習，讓他們掌握最新的基本科技及知識，及早為未來數碼時代做好準備，從根源解決「數碼鴻溝」問題。
- 在「共創明『Teen』計劃」當中，招攬義務的數碼友師，加強數碼方面的培訓，以配對形式協助這類有需要的同學掌握更多數碼知識。
- 進一步推廣公私營協作模式，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參與資助計劃，協助基層學童購置基本的科技產品。
- 進一步整合不同的政府手機應用程式，做到「一 App 通行」，方便基層市民和真正推動電子政務應用。

收窄年齡鴻溝

- 進一步優化長者數碼外展計劃，擴大社創基金下樂齡科技平台的功能，鼓勵及資助香港資訊科技界開發針對長者及照顧者需要的應用程式，透過科技協助連繫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減少長者的孤獨感，亦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資助基層或領取綜援的長者購買智能手提電話，針對經濟能力較弱或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更到位的服務。
- 關愛隊和公務員義工隊可定期探訪長者及基層家庭，教導和支援長者使用智慧社區設施，推動數碼科技應用，讓他們感受智慧城市和數碼科技帶來的便利。
- 在社區引入樂齡科技，改善資訊發布，例如可以考慮在電視台發布醫院輪候時間的資訊，也可以考慮使用人工智能與長者溝通，幫助分流。

惠民生

九、扶助長者，支援中產，關顧弱勢

幫助中產和失業人士

75. 維持退稅和退差餉措施

- 寬減 2023-2024 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維持 100%寬減比例，上限維持 6,000 元。
- 寬減 2024-2025 年度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首兩季的差餉，每戶每季上限 1,000 元，與 2023-2024 年度的安排不變。
- 目前，差餉估價依據日期一般為財政年度開始前的六個月，建議縮減至三個月，更貼近應課差餉租值的生效日期，確保按照最新的市場情況調整，避免中產階層雙重受壓。
- 調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 130,000 元至 150,000 元，並為多名子女的免稅額分級實行累進安排。
- 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至 30,000 元（55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50,000 元增至 60,000 元（60 歲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若同住的免稅額則增加一倍。
- 增設「購買私人樓宇免稅額」，並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由 100,000 元增至 120,000 元，延長免稅年期。
- 增設「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76. 減輕中產階層負擔

- 促請油公司切實減價，幫助香港市民和工商界共同面對經濟疫境。
- 調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供款上限（現為 60,000 元），減輕市民負擔。
- 持續調升法律援助計劃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資產上限，讓更多中產人士符合申請資格。

77. 強化對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的支援

- 探討成立恆常的「失業援助金」和「失業轉型支援基金」：探討成立恆常的「失業援助金」，向失業人士發放每月不少於 8,000 元、有時限性的現金支援；設立 10 億元「失業轉型支援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加強支援弱勢社群

78. 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完善「四老」政策，強化長者支援

制訂全面安老政策藍圖

- 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藍圖，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就尊老、敬老、養老、護老工作提出各項政策措施，明確提出安老工作的理念和方針，定出具體目標作出長遠規劃。

「養老」

- 在地安老

- 參考新加坡等地的經驗，由特區政府主導，跨局、跨部門共同負責開發，在北部都會區劃出部分地區，規劃建設具規模的長者安居中心。提供適合長者使用的醫療、餐飲、康樂等設施，為長者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用好周邊自然生態，提供足夠綠化空間，讓長者在更好的生活環境下安享晚年。
- 放寬「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請門檻，讓領取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可申請，長遠應向所有家庭照顧者提供津貼。
- 全面改善長者牙科服務：
 - 斥資興建新的牙科醫院，並在 18 區增設流動牙科醫療車，為居住偏遠及行為不便的長者提供適切的牙科服務。
 - 進一步優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將其恆常化，同時研究降低資助門檻和擴大資助範疇。
 - 檢討現時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運作和位置分配（港島東及九龍西均缺乏牙科街症診所），並研究開放更多節數和增加服務的種類。

- 跨境安老

- 做好長遠規劃，包括研究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長者護理中心，以及在珠三角城市建立「香港長者生活城」，讓長者老有所養。
- 取消福利金離港限制：取消公共福利金（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的離港日數限制，並將「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安排擴展至其他省份。
- 將醫療券在內地支付診金和藥費的安排恆常化，選定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三甲醫院作為合作對象，同時將範圍擴至同樣有較多香港長者居住的大灣區外廣東省城市和福建省。
- 與內地當局磋商，容許在內地居住的香港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當地醫保費用，先從大灣區內地城市出發，再擴展至大灣區外廣東省城市和福建省。
- 主動與內地當局協商，提供土地、稅務、資金等優惠，支持更多港式醫



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拓展香港醫療網絡。

- 盡快總結以港大深圳醫院為跨境醫療平台試點的經驗，制訂認可港式醫療機構名單，將相關港人專用服務複製至其他醫療機構，長遠實現大灣區各個城市均有一間與港大深圳醫院同級的大型港式醫院。

「敬老」

● 長者醫療券

- 降低「長者醫療券」和生果金領取門檻：將目前「長者醫療券」的受惠門檻降低至 60 歲，並適度增加津貼金額；把領取免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生果金）的年齡下限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增設牙科醫療券，每年額度可設定為 1,000 至 2,000 元，讓長者可以直接獲得牙科資助，鼓勵他們保持口腔健康

● 樂齡科技

- 樂齡科技「有得用」：善用創新及科技基金等資源，資助大學和不同機構研發樂齡科技產品，並通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推廣下游使用，為本地的有關技術和發明帶來可持續性和經濟效益。
- 樂齡科技「用得起」：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容許長者個人申請，購買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
- 樂齡科技「懂得用」：進一步增撥資源，建立社區互助網絡，進行樂齡科技的普及和培訓工作，加強長者應用樂齡科技的能力，促進數碼共融。

「安老」

- 在區議員履職監察指引上加入與長者服務相關的要求，例如是接收長者求助個案、舉辦長者活動等。嚴格監察關愛隊的長者服務 KPI 的落實進度。
- 由地區團體夥同企業、商會和社團設立「社區長者服務基金」，用於提供長者服務，以及舉辦以長者為主要對象的活動。特區政府可在基金成立初期以對等方式注資，令區議員和關愛隊服務長者事半功倍。
- 在各區成立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關懷隊，由經過合適訓練且有照顧經驗的人員組織探訪隊伍，定期上門關懷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協助他們重新與社區連繫，同時將有需要長者轉介予相關部門和機構跟進。
- 開展全港性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普查，收集他們的健康、社交等訊息，並建立大數據庫，安排專人長期跟進和維護大數據庫的建設，及時更新資訊，讓獨居長者和雙老家庭能夠更精準獲得服務。
- 縮短「人人暢道通行」項目建設時間，包括在設計階段精準掌握選址公用設施的資料，避免對工程進度做成不必要延誤；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預先在廠房裝嵌，再運往工地作安裝，加快施工速度，方便長者出行。



「護老」

- 參考內地經驗，強化官方防騙 App 效能，提供主動阻截來自可疑號碼的來電和短訊功能，令市民特別是長者免受滋擾甚至詐騙。對電訊商和出售手機的商店發出指引，要求門市職員建議並協助長者顧客下載防騙 App，亦可勸喻代理商要求廠方在供港手機中預載防騙 App。
- 推出網上舉報平台，讓市民舉報可疑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網站等，既不斷更新數據庫，警方等執法部門亦可接收情報作出跟進。
- 針對近年多區湧現以「保健公司」作包裝、專門向長者下手的詐騙集團，執法部門應加強巡查有關詐騙街舖，以收阻嚇作用，打擊騙徒氣焰；醫務衛生局應檢視現行法例，研究立法規管保健口服產品。
- 與銀行聯手制訂長者提款轉帳防騙機制。在取得長者同意下，為他們的戶口設定提款和轉帳上限，同時加入聯絡人。當金額觸及上限，系統自動發出警告，銀行可以及時介入，同時通知聯絡人，保障他們免受損失。

79. 發展銀髮經濟，讓長者展所長

- 在推動銀髮經濟上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針對性研究長者消費的特性及改變，促進市場推動更多優質樂齡產品和服務，釋放長者消費市場的潛力。
- 增設「銀髮創業基金」，為有志創業的長者提供導師培訓、資金援助、營商指導等支援。
- 完善「中高齡就業計劃」，增加津貼金額，釋放本地已退休但有能力長者的勞動力，為他們提供適切培訓，提供更多如陪月班、專業班、兼職班等的課程。
- 公開招募退休人士加入「共創明『Teen』計劃」及關愛隊，讓「銀髮勞動力」可以參與協助社會解決問題。
- 延長政府及公營機構的退休年齡，鼓勵非政府組織和私營機構跟隨，讓年滿65歲的僱員可繼續為社會貢獻。
- 參考內地、外國做法，推出「時間銀行」計劃，鼓勵60歲至70歲的退休人士參與，讓空巢長者能按其服務時間在有需要時得到其他義工協助。
- 善用各根退休保障支柱，同時擴大安老按揭、銀色債券等措施，進一步協助銀髮人士創業和就業，從而建立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
- 繼續優化「香港年金計劃」，如提高計劃額度和採取彈性提取年金的歲數，以全面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同時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提升參與人數。

80. 改善出生率持續下跌趨勢，鼓勵婦女就業，支援家庭

- 以突破性思維鼓勵生育，參考韓國的做法，向擁有兩名子女以上的家庭發出「多子女幸福卡」，提供免費使用公共設施、獲得交通折扣優惠等福利；透過公眾教育，扭轉社會「生一個小朋友要400萬元」的觀念，減輕市民對生育的恐懼。



- 適時檢討及優化《施政報告》中有關增加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及提高資助額的措施，讓更多雙職家庭能夠受惠，從而釋放勞動力。
- 為育有 0 至 3 歲幼兒的家長設立幼兒服務開支稅項扣除項目，包括外傭工資亦可作為扣稅項目。
- 仿效其他國家和地區措施，例如澳洲和新加坡，均就在職母親設立額外免稅額，以鼓勵婦女在產後繼續工作。
- 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協助僱員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例如採用彈性上班時間，利用遙距或混合工作模式，推動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
- 檢視 20,000 元育兒津貼的安排，增設按生育人數適度遞增的育兒津貼，並為提供育兒假期和彈性工作時間的僱主提供獎勵性津貼。
- 培訓更多銀髮族擔任陪月員，減輕年輕家長照顧幼兒的負擔。
- 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婚姻家庭輔導服務和精神健康等服務，預防或及早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糾紛，促進家庭和諧。

81. 推動精準扶貧，解決劏房戶困難

- 建議重組後的扶貧委員會，盡快完成更新貧窮線的工作，充分考慮不同貧窮群組（例如擁有物業但缺乏資產和收入的長者）的特定需要，制訂精準扶貧的政策措施。
- 參考內地脫貧的方法，解決香港劏房戶的基層生活問題，深入貧困家庭訪貧問苦，傾聽貧困群眾的意見建議，精準分析數據，包括年齡、背景等，因何原因跌入劏房籠屋處境，聚焦對症下藥，然後精準脫貧。
- 跨局合作專門跟進劏房戶的就業、醫療、社福和子女教育等需要，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提升教育水平、競爭力及增加收入，從而有能力負擔居住環境較好的住屋。
- 設立 2 億元的特別專項基金，讓有需要的社福機構申請，避免因為撥款被削減，對社福機構（特別是中小型的社福機構）服務及人手造成影響。
- 善用現有資源（如華懋慈善基金等）處理扶貧工作。

82. 適時檢討《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保護對象，從速解決學童自殺問題

- 適時檢討及優化《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就「沒有保護罪」立法方面，未來考慮將其他需要被長期照顧的人士，例如智障人士、長者等納入受保護對象。
- 成立專責官方機構或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虐兒個案，除社工外，亦要加入有兒童心理學或兒童心理治療資格的人士。
- 將「一校一社工」政策延伸至全港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同時改善小學「一校一社工」做法，採取與中學一致的社工服務模式。因應近期學童自殺問題，深入了解箇中原因，聚焦對症下藥。
- 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婚姻家庭輔導服務和精神健康等服務，預防或及早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糾紛，促進家庭和諧。



83. 減輕基層生活和住屋負擔

- 延續上一財政年度的措施，為所有住宅用戶提供新一輪電費補貼，維持每戶1,000元。
- 進一步完善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讓更多困難租戶受惠。
- 檢討現行公屋租金機制，加入通脹、經濟逆轉等因素，考慮住戶的負擔能力。

84. 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

- 與內地相關部門積極商討下調高鐵香港段票價的可行性，包括向長者及所有學生提供半價優惠，以及研究為經常乘坐廣深港高鐵的商務乘客提供補貼，令高鐵做到「平、靚、正、便民、利民」。
- 檢討港鐵的「分享利潤機制」，並善用港鐵給政府的股息用作回饋市民；同時妥善處理港鐵票價檢討方程式數據滯後的情況，積極加快解決「短貴長平」的問題。
- 研究更多巴士跨公司路線轉乘計劃的可行性，例如提供適用於香港所有巴士公司路線的巴士月票加強版，使月票計劃更具彈性。

十、增撥醫療資源，提升服務水平

85. 全力發展基層醫療，防濫用公營醫療資源

- 設立適當的收費機制，防止公營醫療資源被濫用的同時，確保有急切需要的港人優先享用公營醫療資源，保障港人的安全和健康。
- 盡快在全港18區建立地區康健中心；研究提供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並將地區康健網絡與醫管局服務建立有系統的聯繫，產生協同效用，減輕急症室輪候情況。
- 持續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例如擴展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三甲醫院；增設針對特定醫療用途的醫療券，例如長者牙科護理醫療券等，直接減輕相關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
- 加強公私營協作計劃，擴大計劃涵蓋的專科，包括眼科、腫瘤科、精神科等輪候時間較長的專科。
- 積極發展遙距醫療系統，尤其是推動鄉郊遙距診症服務，減輕他們往來醫院的負擔和困擾之餘，更減輕急症室、普通科門診以及專科門診服務的壓力。
- 加快推展「醫健通+」五年計劃，以更有效支援基層醫療健康發展及跨境醫療服務，包括大灣區醫療協作，同時盡快落實深化電子病歷跨境傳送機制，促進醫療數據互通。

86. 完善跨境醫療，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



- 充分運用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推動香港與國際社會在醫療健康產業上的合作。
- 制訂大灣區跨境醫療發展藍圖，推動兩地醫療資源聯通，包括：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容許「醫健通」病歷跨境互通、加強推廣「港澳藥械通」、加快兩地醫療藥物儀器互認的進程、加強與內地醫學人才聯合培養。
- 建設大灣區一站式安老醫療系統，並支持更多港資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制訂認可港式醫療機構名單，滿足內地港人的醫療需求。
- 加快推行大灣區醫療保險互通互用，設立大灣區保險售後服務中心，讓持有香港保單的人士可在大灣區接受續保、索償、繳交保費及保單查詢等一系列售後支援服務，實現香港醫療保障跨境結算。

87. 投入資源，增建醫療設施

- 盡早落實推展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特別是北部都會區醫院網絡建設，妥善解決老齡化及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問題。
- 重啟興建傳染病醫院，落實增加防疫設施，並研究於現有重建或新建醫院中，加入更多負壓病房及病床。

88. 增撥資源培訓醫療專才

- 加快推展《牙醫註冊條例》及《護士註冊條例》的修例工作，以補充公營醫療系統流失的牙醫和護士人手。
- 持續優化《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下免試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安排，包括循序漸進地擴大指定院校名單，以及涵蓋更多內地合資格院校，吸引更多醫生來港。
- 持續推動與內地的中西醫醫療資格互認，並擴大內地醫護來港交流計劃的規模，實現兩地醫護加快融合發展。
- 持續檢討和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涵蓋的醫療專業範疇和學額，培訓更多本地專業人才。
- 資助更多本港醫療機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開設分院，並把握香港醫療教學和技術優勢，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醫學院，為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培訓更多醫護人員。

89. 促進中醫藥發展

- 盡快完成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全面諮詢業界，促進中醫藥發展。
- 降低中醫診所的服務收費至50元，與普通科門診費用看齊；加強社區中醫服務及中醫藥推廣，發揮中醫養生保健「治未病」的傳統優勢。
- 持續推進公立醫院的中西醫協作服務，並考慮發展以中醫為主導的先導計劃。



- 善用創科推動中醫藥發展，提升中醫藥基礎研究、中醫藥裝備和中藥研發的能力等；在中藥材的檢測認證、參考標準制訂等不同層面，深化中醫藥業界的區域合作。
- 研究訂立中醫師薪酬架構及薪級表，改善待遇，同時加強表列中醫師及中藥藥劑師等輔助專業人員的培訓及專業認證制度，提升中醫藥業界的規範化和專業化水平。
- 加強推廣中醫登記參與「醫承通」計劃，讓中醫診所在病人同意下，取覽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並做好打通「醫承通」與「醫健通」的工作，推動中西醫藥臨床資料互通。

十一、全面開發北都，拓展交通基建

90. 全速開發新界，增加土地供應

- 盡快完成用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的可行性研究，以盡早改劃用地；進一步發展濕地緩衝區，全面增加北部都會區土地供應，以及放寬地積比。
- 放寬新田科技城的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
- 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設立「White Zone」建立土地儲備，令土地用途更靈活，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 盡快檢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細節，放寬限制，在公私營房屋比例及地積比等方面增加彈性，例如調整計劃下新增住用樓面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至 5：5 或 6：4。

91. 完善收地及賠償機制，配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

- 做好動用《收回土地條例》以興建公共設施、公營房屋，以及供私人發展商的發展的把關工作，避免土地被低價收回。
- 加快分階段擴展標準金額的安排。
- 盡快展開降低轉售祖堂地門檻的修例工作，把同意門檻降至七成半，以配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
- 加強與祖堂地持份者合作，建屋後把一定比例單位留給祖堂地持份者，同時確保補償不會與市價脫節。
- 加快「檢討祖堂事務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長遠訂立向所有祖堂地擁有人登記的目標，穩妥落實日後的新界發展計劃。
- 更靈活地檢討補地價的標準金額，例如 6 個月檢討一次，以更緊貼市場。

92. 加強規劃，妥善落實北部都會區願景

- 全面規劃及盡快公布北部都會區不同產業的整體布局細節和集資方法，訂立更清晰的發展時間表。



- 加快制訂詳細的發展方案、檢視相關工務工程的投資金額、按工程規模擬備工程清單，以及按輕重緩急訂立落實工程的次序，並對人力資源預先作出規劃，以防止工程量大起大落。
- 深化公私營合作，善用市場力量，提速落實北部都會區建設，對接大灣區城市的發展。
- 積極引進海內外的工商專業人才，協助制訂切實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加強當局統籌和執行的能力。

93. 優化北部都會區四大區域的產業布局和設施，促進產業發展

- 在規劃北部都會區時，將高端企業的發展需要納入考慮並預留土地，令這些產業成為香港的經濟新引擎，帶動本地企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探討讓政府認可的國際創科龍頭企業或有發展潛力的科技公司，負責土地平整和商業建設，以及引進人才，作「一條龍」發展。
- 加快興建多層現代產業大樓，同時盡力為不適宜上樓的作業者另覓土地，爭取無縫交接，減少收回棕地發展的阻力和爭議，同時避免破壞產業鏈。
- 優化屯門西地區的規劃，以支援北部都會區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的發展，從而配合深圳前海帶來的機遇，發揮協同效應。
- 逐步撤銷沙頭角墟及中英街的禁區限制，全力推動沙頭角、紅花嶺、蓮麻坑、印洲塘及沿海村落和外島等地區的康樂及旅遊發展。
- 在北部都會區建造國家發展博物館、抗戰歷史紀念館、中國共產黨史展覽館等，活化該區人文和抗戰歷史資源，提升青年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更多有關北部都會區創科發展的建議，可見第六部分）

94. 從速落實北部都會區交通基建，做好人力資源規劃及分配

- 貫徹「基建先行，創造容量」原則，全速推展北部都會區的各项鐵路和幹道項目，包括北環綫及古洞站、北環綫支綫、北環綫東延綫、新界東北綫、中鐵綫、連接洪水橋至深圳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北都公路（包括新界北新市鎮段）、11號幹綫等，以及盡快完成尖鼻咀至白泥綠色運輸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 在北部都會區預留更多土地，研究在新界北新市鎮一帶建設更多交通樞紐，更好配合北都公路和北環綫延綫，發揮協同效應。
- 為建設各個大型交通基建所需的人力資源做好規劃及分配，並與公共事業機構（例如港鐵）緊密合作，壓縮建造時間，做到基建興建提速提效；與業界建立完善的培訓和資歷階梯，持續充實本港鐵路人才庫。

95. 優化鐵路和道路網絡，增加泊車轉乘設施

- 加快推展《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內載列的多項交通基建，包括盡快



制訂南港島綫西段的技術方案，盡早敲定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的招標條款等細節及開展工程。

- 從速擴展鐵路和道路網絡，包括盡快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以及考慮興建屯荃鐵路。
- 盡快完成加強大嶼山交通基建可行性研究，以長遠目光規劃和完善大嶼山的交通基建，並提速推展區內的各項道路改善工程，為日後「明日大嶼」發展和與港島西部的聯繫打下基礎。
- 全面評估泊車轉乘計劃的車位供求情況，在重建項目提供更多泊車轉乘車位，並推出措施鼓勵更多市民採用；同時加快推展本港的智慧泊車系統，於更多區落成地下或多層智慧停車場，向發展商提供相應財政支援。
- 完善單車徑周邊配套，包括增設出租單車設施、急救設施；強化相關政策和配套設施，助力發展共享單車。

96.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交通基建聯繫

- 強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蓮香口岸、新羅湖口岸和新皇崗口岸等新基建的作用，推動更多陸路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及以「一地兩檢」為基礎，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模式，加速口岸經濟帶發展。
- 持續完善「港車北上」計劃，簡化申請程序和降低各類型的手續費用，並盡快實施無需配額多次進出安排，以及爭取港珠澳大橋推出月票及年票計劃，降低市民出行成本。
- 研究在交椅洲人工島的交通樞紐興建第二座高鐵站，以連接廣州白雲機場和深圳寶安機場的高鐵網絡，促進大灣區機場互聯互通。
- 要求東鐵線取消過境附加車費，大幅減省市民往返兩地成本，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城市（特別是深圳）的融合發展。
- 理順廣深港高鐵跨境段票價安排，實踐「公交化」運營新模式。

97. 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競爭力 推動成為大灣區冷鏈物流業樞紐

- 把握香港優勢，推動香港作為大灣區冷鏈物流業的樞紐，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
- 加快落實建立和廣泛使用數碼智慧化平台，推進港口全面智慧化；參考內地推動智慧港口的經驗，促進區域合作，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善用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加快發展綠色甲醇加注，打造航運綠色能源加注中心。
- 加強與航空公司溝通，增加航線和班次，並加快航班審批；研究由機場管理局推出優惠措施，包括豁免客機的停泊費及機橋費、減免機場建設費等，吸引航空公司恢復更多來港航班。
- 制訂長遠人才培訓規劃，培訓更多海事保險和法律方面的高端人才，並在全球供應鏈、國際航運、數據分析、物流管理等高增值的領域，培養更多優秀



專業人才。

十二、抓緊教育和青年發展

提升青年國家觀念

98. 盡快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工作

- 盡快推進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完善相關資源分配以舒緩教師壓力。
- 設立「愛國主義電影專項基金」，讓小本製作的本土製作人都可以有資源和機會出品愛國主義電影，以電影文化激勵人心，牽動愛國情懷。
- 加強對香港唯一民辦的愛國教育支援中心和其他民間團體的支援，例如增加資助和放寬要求；同時推動中心與中小學合作，可將相關戶外活動納入國民教育的課時內，減輕學校人手和資源負擔，幫助支援中心維持良好運作。

99. 投放資源，確保國民教育素質，提升教師專業操守

- 加強中國歷史、中國文化、法治及國情教育，強化學生兩文三語能力，培養學生立足香港、心懷祖國、放眼世界的胸襟和視野。
- 加強校內外的中華文化推廣，將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融入校園教育，以培養學生對此的認識和愛好，提升青少年國民身份認同感和文化自信。
- 密切監察《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落實情況；增撥資源支援中小學及大學發展國安教育課程，並協助培訓國安教育專家及導師。
- 將現行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安排和師資要求，由公立學校延伸至私立和國際學校。

100. 增加資源，建立青年人正確的國家觀念

- 加強香港青年對中西文化藝術、體育的接觸、了解和學習，同時積極推廣正確的國家歷史和發展情況，透過安排他們參與更多內地及海外的學習和交流活動等，培育他們成為擁有正確國家觀念、兼具國際視野的「跨領域」優秀人才。
- 安排公務員學院面向本地青年開辦各種課程，讓更多青年有機會了解國情及政府運作。
- 為了加強青年人的法治意識，進一步增撥資源，強化保安局轄下各紀律部隊青少年制服團隊為青年人提供的各種訓練；鼓勵青年人積極參加這類紀律部隊合辦的訓練活動，並透過強化彼此聯繫，推動青年人繼續參與相關組織的活動，以培育歸屬感和忠誠度。

協助青年內地發展



101. 投放資源，協助青年在大灣區升學

- 容許港生免受指定院校名單的限制，可獲資助就讀大灣區內地城市所有高等院校，進一步增加港生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升學院校選擇。
- 豁免對「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就讀高等院校學生的入息審查要求，劃一向全部學生提供全額資助。
- 在特區政府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下設立大灣區學生升學支援小組，為在區內就學的青年提供有需要的即時支援。
- 加強對本地中學升學輔導、事業輔導、生涯規劃、學生輔導老師的培訓，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升學博覽」，提供更全面的大灣區狀況和升學資訊。
- 持續舉辦「教育及職業博覽」，邀請更多大灣區院校參與，讓青年更容易獲得相關本地和大灣區升學、就業、創業等資訊。
- 為滿足持續增加的需求，繼續推展更多宿舍項目，包括增加寄宿學位、增建具寄宿設施的官辦和民辦中學，或由市政府興建及營運學生宿舍，以及與內地商討設立寄宿家庭制度，令港生更快融入內地生活。

102. 增撥資源，優化姊妹學校和其他交流計劃

- 加大姊妹學校計劃的每年資助額至 25 萬元，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長遠研究將所有中小學納入計劃，同時擴大「粵港澳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範圍，深化交流活動的內容。
- 邀請各領域（如創科、創業、文化、教育、公益等）的專業知名人士或機構與本地院校和青年機構締結為合作夥伴，開展主題式交流活動。
- 加快重啟各個因疫情停辦的交流計劃，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推動青少年認識國家和世界。

103. 支援辦學團體在內地開設分校

- 爭取內地在政策、土地、稅務、研究資金跨境運用等方面提供便利，推動更多香港大專院校到大灣區設立分校，吸收大灣區及香港學生。

104. 增撥資源，鼓勵青年到內地就業和實習，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持續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更多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同時增加計劃參與人數。
- 進一步深化和細化「內地專題實習計劃」，並由粵港兩地政府共同推出升級版「大灣區青年實習計劃」，聚焦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提供多元的實習崗位（包括政府機構），並在實習期間提供交通和住宿津貼。

105. 推出措施滿足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住屋和生活需要



- 以香港出資興建、內地提供土地方式，在大灣區內打造「香港青年城」。香港青年可向政府申請置業資助，以當地樓價一半的折扣購買一套自用房產，並施加若干限制防止投機炒賣。
- 爭取劃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購房資格，放寬置業按揭限制，或由本地銀行提供按揭的方式，讓香港青年承造房貸時能享受與內地居民同等的待遇。
- 研究為香港青年設立大灣區生活或房屋津貼，減輕青年人財政負擔。

擴大青年支援網絡和發展空間

106. 加大對有經濟需要學生的資助額

- 將中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津貼的金額，由每學年 2,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 加強對有需要學童的電腦硬件及上網費用資助。
- 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學童提供一些市場需要的最新技能課程，如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安排學習，讓他們掌握最新的基本科技及知識，縮窄數碼鴻溝。
- 為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JUPAS）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並承諾在畢業後留港工作不少於 4 年的香港居民，提供 4 年上限的全年學費豁免資助，增加青年歸屬感及紓緩青年的學習負擔。

107. 增撥資源，解決青年「在學貧窮」和「在職貧窮」問題

- 為了讓青年人有更多有薪實習機會，參考金融發展局的「YOUTH」計劃，資助本地工商界企業，鼓勵提供更多青年有薪實習機會。
- 研究放寬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產入息限制，並考慮將專上學生入息審查貸款的還款額與畢業後收入掛鉤。
- 進一步延長免息延遲償還貸款安排兩年，至 2027 年 3 月底。
- 繼續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並將其恆常化。
- 參考「夫婦共用醫療券」概念，讓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拼湊共享持續進修基金，以家庭力量協助家中青年人進修，讓青年人可以有更大財務資源以實現學習上的增值。
- 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由每人 25,000 元增至 40,000 元，並且降低學員共付比率，減輕進修負擔，以及研究擴大基金課程範疇。
- 設立 10 億元「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 35 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提供資助。

108. 投入資源，搭建不同平台讓香港青年發揮所長

- 鼓勵和支持工商界設立基金，資助香港青年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以培養更多愛國愛港的青年領袖和管治人才。
- 在政策上鼓勵青年參與社區工作，吸收經驗，利用創意帶動社區發展。



- 鼓勵工商界僱主為擔任公職的青年僱員，在上班時間上提供較彈性安排，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公職。
- 持續鼓勵本港青年參與社會志願者服務，積極加強與關愛隊、義工聯盟及其他民間組織合作，增加青年人服務社會的機會，培養對不同社群的關愛和關懷。
- 將服務年期完結的簡約公屋項目，改為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空間作營地和集體訓練等用途。

109.強化「青年專員」角色和跨局協作，增加不同渠道吸納年青人意見

- 每年定期檢討《青年發展藍圖》，以及提出進度情況及加入新的政策目標和研究，與時並進地落實青年政策。
- 強化「青年專員」的角色，促進跨政策局和跨界別的緊密協作，共同落實和推進《青年發展藍圖》內的各項指標，以及推出更多創新的措施。
- 為吸納多元青年聲音，由行政長官重啟及親自主持一年一度的「青年發展委員會高峰會」，連結青年與政府，相互交換意見，增進了解溝通。
- 盡快推出以青年為本的手機應用程式，以一站式平台發放多元化資訊，並定期聽取青年的意見，持續優化應用程式，凝聚青年群體。

110.投入資源，加強培養專業人才

- 增撥資源並且鼓勵院校開設更多稀缺專業，特別是新興產業相關的專業課程，如中藥學、海洋藥物和生物製品、海洋技術服務業、海洋訊息服務等，讓本地青年發揮所長，培養專業人才。

111.資助高危學校渡過縮班殺校危機

- 制訂「殺校」事件的處理指引，提高透明度；提早為較高危的學校給予指引，協助學校提早向老師及學生作出預警及幫助，並向受影響師生提供可行範圍內最大的幫助，維護師生最佳利益。
- 長遠而言，考慮進一步擴大本地學校的收生來源，例如擴大中學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協助中學吸引來自內地和其他優秀國家的學生。同時撥款協助各有需要的辦學團體和中小學滿足在過渡期轉型、合併等需要。
- 研究開放中小學教育予內地學生。

十三、完善管治水平，構建宜居城市

改善環境衛生

112.擴展「聯廈聯管」計劃，完善「三無大廈」管理



- 擴展「聯廈聯管」計劃至更多地區，並向計劃加碼注資，在樓宇維修、清潔、消防、保安方面，提供管理上的支援；由政務司司長督導，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聯廈聯管」政策。
- 完善執行架構，將實行「聯廈聯管」的區域分成若干小區，再以熟悉當區區情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作小區負責人（如分區指揮官/警民關係組/警長等），領導協同各界面參與者提供服務。
- 組織專門負責「三無大廈」的清潔隊，定期清潔各區的「三無大廈」，並優先將科技應用「三無大廈」的管理上，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防火系統等。

113.設立基金杜絕鼠患蚊患，推動環衛創新科技

- 設立 15 億元滅鼠基金和 20 億元滅蚊基金，加強相關巡查和監察工作，改善資源運用和及治鼠方法，進一步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 設立 5 億元環衛創新科技基金，加強研究及推動應用環衛科技，積極研究引入海外成功經驗的可行性，包括運用創新科技協助防治鼠患、蚊患、控制野鳥聚集和街道潔淨等。
- 加強巡查、清除衛生及鼠患黑點，盡快減少相關黑點的數目。

建設綠色和宜居城市

114.推動氫能產業發展和長遠減碳策略

- 積極推動氫能產業的區域合作，發揮本地世界級大學和香港科學園等科研基建的研發優勢，並善用現有資源，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和「新能源運輸基金」，加強產學研的協作，培育氫能技術及裝備的專業人才。
- 盡快制定政策法例配套強化加氫站建設等，並在試用期間提供補貼，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
- 著手發展零碳綠氫，逐步減低碳排放；利用現有煤氣管道輸送氫氣，進一步推動使用氫能。
- 設立專項基金，因應香港提出於 2050 年落實「碳中和」，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各項措施訂出更具體的階段性落實時間表，以及完善監督機制，吸納更多專業人士的意見和參與。
- 參考先進國家和地區的做法，以 5 年為期編製「碳預算」，訂立碳排放上限，由各部門提出達標策略，落實執行。
- 通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並加快主動與內地省區商議，探討增加鄰近核電站對香港的供電，透過措施鼓勵兩電在內地的核電投資。
- 重新檢視上網電價的水平，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可再生能源在香港（特別是鄉



郊地區)的發展。

115.鼓勵使用電動車和新能源車輛

- 重新檢視「一換一」換車計劃，適當放寬計劃的申請條件，以及考慮適度放寬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額，並豁免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換車的首次登記稅。
- 持續檢討《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的措施，讓各持份者有充足時間適應，特別是就擬議2035年禁售燃油私家車的安排，及早提出具體規劃和應對部署，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同時更積極解決公私營電動車位及充電站不足的問題。
- 增加處置廢電動車電池設施的發牌數目，以及擴大本地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及循環再造產業，以便自行處理愈來愈多的退役電池。

116.落實區域減排，鼓勵綠色生產，達致循環經濟

- 與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設立恆常溝通機制，統籌在粵港澳大灣區推行減碳工作，加強灣區層面的聯合監測，實現區域減排和減碳的目標。
- 全盤檢視不同廢物的回收鏈，與內地商討制訂較全面的區域廢物處理策略，以及加強就推動綠色生產的協作（如「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實現循環經濟。
- 進一步鼓勵不同行業實踐綠色理念，例如向創新科技署轄下的5所研發中心增撥資源，增加研發中心有關綠色相關的研發總量和規模，並繼續鼓勵綠色技術和產業進行跨行業、跨領域合作。
- 參考啟德發展區的經驗，在北部都會區及其他新發展區全面擴大區域供冷系統的應用。

117.適切增加廢物處理設施

- 制訂「轉廢為能」的長遠策略，客觀和量化評估膠袋徵費等不同環保措施對減少固體廢物和污染的成效，為日後擴建各類廢物管理先進技術設施制訂明確目標和路線圖，盡快達致「零廢堆填」。
- 盡快為更多綜合廢物管理等先進技術設施進行選址和規劃工作，檢討相關設施的布局，避免過份集中於個別地區（如新界西），充分諮詢地區意見；妥善安排日後不同地區和種類廢物的轉運安排，為未來作好準備。
- 盡快把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恆常化和增加規模，提升工商廚餘和家居廚餘的回收率，確保能夠追上需求。
- 盡快擴展鄉郊的太陽能密封式垃圾收集設施網絡，爭取更多設施配備自動感應壓縮功能，便利持續監察個別地點的垃圾量和作出即時處理，保持環境衛生。



118.完善不同物料的回收網絡，加強對回收業界的支援

- 盡快擴大生產者責任制至不同物料容器和物品，提升回收率，優化和擴大回收基金的資助項目和範疇，建立令市民有信心的回收網絡和制度。
- 主動了解生產者背後涉及回收商所面對的困難，構建真正有利於環保工作的循環經濟，進一步制訂支持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完善回收業版圖。
- 優化環保回收的網頁和資訊發放，開發和完善相關應用程式，羅列不同回收地點和回收物料種類詳情，便利市民瀏覽；積極擴大回收網絡，把「綠在區區」的回收點擴展到更多鄉郊地區，加強對該區回收工作的支援。
- 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設立更多玻璃飲料容器自助回收機，提供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長遠擴展至鋁罐等不同物料；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
- 開發智能監測系統，當社區玻璃回收桶滿溢時發出提示信號，讓管理承辦商或有關各方盡快採取跟進行動，從而提高回收率。
- 妥善推行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小心考慮收費對基層市民的負擔，並提供相應行政和財政支援，同時加強垃圾站的監察和鄰近的回收設施，盡量減少違法棄置的情況出現。
- 投放更多資源，為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研究新的應用方式，提供更多出路，並加強支援業界，完善整個循環再造產業鏈，確保相關的循環經濟持續可行。

119.鼓勵發展綠色建築和裝置

- 配合智慧城市的概念進行規劃，預先引入完善的環保系統和設備，增加綠色建築和智能家居等軟、硬件基建設施，加快促進全民節能。
- 加強「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的推廣和應用，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同時參研研發開支兩至三倍扣稅的做法，為環保資本開支提供更高比例的稅務扣減。
- 優化發展商提供環保及綠化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增加誘因，多管齊下推動綠色建築。
- 增加資源，加快擴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的產品範疇，加強相關市場研究，並推動香港與境外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認證互通，減省測試步驟和成本。

120.全面推展水上交通，進一步完善海濱規劃

- 就推展水上交通作出深入研究，檢視現有渡輪服務的定位和財政狀況，訂立長遠目標和策略，包括研究拓展「水上的士」和加強現有服務的班次等，以彌補陸路交通的不足，並對營運者提供適切支援。
- 強化海濱事務專員的統籌角色，加快完成維多利亞港兩岸地段的改劃工作，打造連貫九龍東西的海濱長廊，盡快開展「活力環島長廊」工程，增建消閒



娛樂設施，活化海濱。

- 在更多海濱長廊採用無欄杆梯級式設計和開放式管理，讓市民無拘無束地享受海濱空間。
- 撥出專款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加大力度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短、中、長期措施，從源頭解決海水臭味問題。

121. 設立專項基金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

- 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統籌，成立 50 億元基金，全面優化鄉郊管理及發展，分別涵蓋發展鄉郊基礎建設、推廣鄉郊旅遊、文化傳承、保育鄉郊土地，以及事故協調及支援等五大範疇。

提升管治效能

122. 設立「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完善應對極度惡劣天氣的策略

- 設立跨部門的「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制訂具前瞻性的安全城市發展政策，全面檢討本港現行各項有關城市安全的方案。
- 投放足夠資源提升本港的預警、防災、抗災能力，全面提升本港防災抗災的安全系數，並推廣城市安全文化，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安全城市的聲譽。
- 強化北部都會區等地的渠務基建，探討在合適地方興建蓄洪設施，並制訂相關項目的推展時間表，以防新發展區受極端天氣影響，提升整體應對能力。
- 制訂完善機制和應對方案，並透過「緊急警示系統」向市民發布與天然災禍有關的警示，讓市民有所警惕。
- 在預計香港受到極度惡劣天氣影響時，預先安排一定數量的小巴或巴士候命，以便在有需要時即時疏導機場抵港旅客；在技術和行車安全為首要考慮的前提下，要求港鐵公司為機場和核心地區維持最低限度的列車服務。
- 安排已購買綜合汽車保險的的士在惡劣天氣下提供載客服務，透過立法制訂劃一附加費，減少爭拗；與業界探討優化加油站及加氣站在極度惡劣天氣期間的開放時間及燃料供應安排。

123. 有序推展工務工程，完善招標安排

- 在顧及長遠財政的前提下，推出更多逆周期措施，重新檢視工務工程清單，訂立緩急優次，審時度勢，有序推出，以基建帶動經濟疫後復甦。相關措施也應及早落實，以收立竿見影之效。
- 在符合社會需求的前提下，增加工程等專業職系公務員的編制，推展更多基建工程項目和監察進度及安全；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完善相關福利資源（如退休後的醫療保障），吸引新人入行。
- 完善政府工程招標安排，包括將現時主要用於複雜工程的評審準則，即技術



評估和投標價格比例各佔總分五成的做法，廣泛應用至更多工程合約；引入更嚴格的措施防止「割喉式投標」；以及在承建商表現評核報告中，量化過往申索態度的評分準則，以減低濫用補償申索機會。

124.強化公務員國情教育和內地交流機制

- 增撥資源，要求每名公務員接受指定時數的國情教育，提高國家觀念，以及對中國共產黨和內地政治制度（包括對四套班子（黨委、人大、政府和政協）運作）的認識。
- 加快推展公務員交流計劃，持續擴大涵蓋的公務員職級，並進一步開放機會予愛國愛港政黨社團的領導骨幹、工商專業精英人士，加強香港政治人才對國情的認識。
- 除了安排高級公務員到境外院校接受培訓外，探討安排他們短期到訪內地山區和農村，親身了解內地的扶貧脫貧工作。
- 參照國家行政學院的做法，向公務員學院增撥資源，為本港各個青年團體開辦國情班，為工商專業人士設立培訓機制，為政府選拔、培養、輸送管治人才。
- 設立配對基金，鼓勵和支持工商界捐款資助香港青年精英到內地和海外接受培訓，培養愛國愛港的青年領袖和管治人才。

125.增加保安資源，維護城市安全

- 進一步檢視現行法例，物色合適地方設立禁閉式難民中心，確保「假難民」不會影響社會治安。
- 加強青少年防罪工作，重點遏止毒品、詐騙、暴力等罪行的上升趨勢，跨部門協力培養青少年奉公守法的意識。
- 增加人手在學校和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附近加強巡邏及執法行動，聯同其他部門及機構為相關青少年提供適切的跟進支援，防止他們受不法分子引誘，誤入歧途。
- 持續檢討現行「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堵塞制度漏洞，打擊「假難民」湧港所衍生的種種問題，同時節省非必要的開支。

— 完 —